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以坚守铸根基，以笃行破局镜

——致股东的信



聚合顺

股票代码：605166

尊敬的股东：

大家好！2025年，是聚合顺登陆资本市场的第五年，也是尼龙新材料行业步入发展深水区、迎来阶段性调整的一年，行业也进入了典型的基钦周期。这一年，尼龙行业上游价格波动及振幅显著、成本承压；同业产能集中释放，尤其国内市场供需格局重构，下游需求疲软叠加外部环境扰动，让整个尼龙切片行业的经营挑战与压力陡增。

2025财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3,664,445.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4,844,316.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2,081,152.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77,048,806.78元；总资产5,696,686,061.64元。在行业周期的波动中，你们用坚韧和聚合顺并肩面对市场的考验与挑战，我们对此深表感谢！

2025年，行业的寒意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唯有战略克制、聚焦核心，方能穿越周期。面对行业加工费持续承压、高附加值产品动销阶段性放缓的现状，我们没有盲目扩张，而是锚定“延链补链强链”战略，在产能布局上做“优化”，在产品结构上做“升级”，在出海业务上做“提升”。

一、锚定主业，筑牢经营基本盘

2025年5月，湖南常德二期9.2万吨技改产能顺利落地，让公司区域产能优势进一步夯实；2025年5月杭州本部募投项目顺应市场变化适时做出结构性调整，聚焦共聚、改性尼龙等高契合需求的产品，让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优；山东淄博尼龙66项目稳步推进，为公司产品矩阵补齐关键板块。公司是浙江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年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报告期内成功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62项，新增1项发明专利。我们始终坚守尼龙新材料为主业，构建起以尼龙6为核心、尼龙66为突破、特种尼龙做差异化的产品生态，在纤维级、工程塑料级、薄膜级三大应用方向上持续深耕，努力让聚合顺在尼龙细分领域的“名片”更具辨识度，让这张尼龙切片的名片走向世界，成为全球高端制造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2025年报告期内，公司出海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10.34%，较2024年报告期5.65%的外销业务占比提升明显。

二、精治内控，夯实治理风向标

这一年，我们也在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上稳扎稳打，为企业发展筑牢资本市场发展根基。2025年度，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依规取消监事会、升格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修订完善多项内控制度，让公司治理架构更适配新法规与行业发展；完成股份回购、可转债付息相关工作，审慎管控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切实维护债权人与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始终以坦诚的态度与资本市场沟通，守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尽管行业周期带来了经营压力与挑战，但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根本性变化。我们依旧以扎实的行动，夯实主业底座，为穿越周期积蓄力量，剧烈的市场风雨让我们更懂得“藏器于身，待时而动”的深意。这份战略克制，并非守成，而是为了让企业的发展步伐更稳，让核心竞争力更聚焦。我们始终坚信，尼龙新材料作为高端制造的重要基础材料，长期发展基本面依旧向好，行业的阶段性调整，也是行业洗牌、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契机。聚合顺始终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产品理念，在差异化、精细化、高技术壁垒领域持续探索，在全价值链成本管控与生产运营效率提升上不断发力，在行业重构过程中占据更有利的发展位置，

让尼龙细分领域的这张“聚合顺名片”，传递出更具价值的行业力量。

三、前瞻布局，明晰破局新方向

2026年，恰逢“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我们从行业深水区突围、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的关键一年。前路依旧有挑战，但我们的方向始终清晰：聚焦尼龙主业深耕细作，稳步推进高端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市值管理水平，全力开拓海外业务增量，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以精细化运营筑牢发展根基。我们深知，这份前行的底气，不仅来自于聚合顺全体员工的并肩拼搏，更来自于每一位股东的理解、信任与支持。

四、坚守初心，共筑长期价值路

尼龙行业的发展，从来不是一蹴而就的短跑，而是考验耐力与定力的长跑。聚合顺始终心怀敬畏，脚踏实地，坚守做好每一粒尼龙切片的初心，努力在全球高端制造链条中，成为不可或缺的新材料环节。未来，我们仍需与全体股东携手，在行业的波动中保持定力，在坚守的道路上笃行不怠，以专注、坚韧的长期价值坚守，回应每一份信任，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历经2025年行业周期的深度震荡，直面2026年地缘变局带来的成本扰动与外部不确定性挑战，市场冷暖、供需起伏皆为常态。面对波谲云诡的外部环境，聚合顺将始终保持清醒从容的经营心态，既不沉溺于短期波动而自乱阵脚，也不因外部扰动而动摇长期战略。我们将以处变不惊的从容、坚韧不拔的底气，在变局中稳守基本盘，在变革中抢抓新机遇，行稳致远、守正创新，以脚踏实地的初心，扎实稳健的实际行动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与陪伴。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丙午年 春分

傅昌云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傅昌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以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4,732,6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828,156.70元（含税）。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股本基数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准。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司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聚合顺	指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聚合顺特种	指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顺鲁化	指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	指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德聚合顺	指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合顺（香港）	指	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鲁化经贸	指	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
鲁南化工	指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永昌控股	指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
永昌贸易、海南永昌	指	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
温州君丰	指	温州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三联	指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天辰	指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天辰齐翔	指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尼龙6切片，尼龙6，PA6	指	学名聚酰胺6切片 Polyamide-6（简称PA6），又称锦纶6切片，CAS编号是25038-54-4，分子式是- [NH(CH ₂) ₅ CO] -n，通常呈白色颗粒状。尼龙6切片通常系己内酰胺聚合而成，可溶于苯酚和热的浓硫酸中，电绝缘性能优越，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
尼龙66切片，尼龙66，PA66	指	学名聚己二酸己二胺，CAS编号是32131-17-2，分子式 [NH(CH ₂) ₆ NHCO(CH ₂) ₄ CO]n，形状为半透明至乳白色圆柱颗粒，原材料是己二胺和己二酸。高熔点、耐油性、耐化学腐蚀性、尺寸稳定性好，阻燃等级强。
己内酰胺	指	分子式是C ₆ H ₁₁ NO，CAS编号是105-60-2，常温下外观为固体，熔点约为69°C，国内市场以液态己内酰胺为主，是重要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尼龙6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有光、全消光、半消光	指	采用在熔体中加入二氧化钛以消减纤维的光泽。如果在熔体中不加二氧化钛为有光纤维，加0.25%—0.35%为半消光纤维，大于1.5%为全消光纤维。
纤维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6切片，具有高可纺性、高强度性、高染色性等特点，用于纺丝。于民用，可广泛应用于功能性纺织面料，包括但不限于防晒服、户外服、户外露营产品等；于工业用，可做轮胎帘线、帆布线、降落伞、绝缘材料、渔网丝、安全带等。
工程塑料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6切片，具有高强度性、高韧性、抗老化、高抗冲击性和耐磨性等特点，其制造而成的塑料可用于生产精密机器的齿轮、外壳、软管、耐油容器、电缆护套、纺织工业的设备零件等。
薄膜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6切片，具有高双向拉伸性、高强度性和高透明性等特

		点。薄膜级切片可通过拉膜及吹膜工艺制成薄膜，用于食品包装、医用包装等。
聚合	指	单体小分子在一定条件下通过相互连接成为链状大分子，从而得到一种新的材料的过程。
纺丝	指	制造化学纤维的生产过程，将高分子化合物原材料制成胶体溶液或熔化成熔体后由喷丝头细孔压出形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改性	指	在切片生产过程中通过添加改性剂，或其他功能性助剂等，以改变或提高切片或产品的某种特定性能的方法。
共聚	指	将两种或多种化合物在一定的条件下聚合成一种物质的反应。尼龙产品共聚是用多种单体进行缩聚制得的聚酰胺的过程。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表观消费量 (Apparent Consumption)	指	当年产量+净进口量（即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合顺
公司的外文名称	Juheshun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晓雯	李鑫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
电话	0571-82955559	0571-82955559
传真	0571-82955559	0571-82955559
电子信箱	jhsdm@jhspa6.com	jhsdm@jhspa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228
公司网址	www.jhspa6.com
电子信箱	jhsdm@jhspa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聚合顺	605166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晓峰、蔡季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晋、莫余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523,664,445.89	7,168,215,581.80	-22.94	6,018,365,269.53
利润总额	189,866,667.79	422,045,015.19	-55.01	238,871,5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44,316.67	300,304,358.60	-51.77	196,716,75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081,152.55	291,116,297.50	-51.19	191,998,74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81,890.15	38,683,316.28	134.42	519,720,113.01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7,048,806.78	1,923,464,729.53	2.79	1,711,254,116.30
总资产	5,696,686,061.64	6,097,471,153.33	-6.57	4,685,223,564.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5	-51.58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6	-48.8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92	-51.09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16.53	减少9.07个百分点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16.02	减少8.70个百分点	11.7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在行业深陷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严重供过于求的态势下，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的压力之下，切片市场报价逐季、逐月下降，行业利润被严重挤压，全行业普遍进入亏损状态。行业整体开机率下降，中下游库存大幅度累积，去库压力陡增。传统优势的民用纤维级切片受国内消费放缓和出口节奏放缓双重影响，同比增速显著下滑，采购支撑力也显著减弱。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3.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净利润明显下降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62,641,215.60	1,467,093,667.76	1,336,897,331.24	1,157,032,2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86,922.02	29,830,911.99	28,980,775.88	5,245,70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677,215.59	31,887,853.69	26,318,496.74	7,197,58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9,876.48	84,953,130.47	-18,392,581.18	-5,788,535.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93.20		0.00	13,20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1,982.25		13,504,369.57	6,624,180.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00		0.00	187,25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27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0.00		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0.00		0.00	-1,486,135.48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0.00		0.0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834.77		-1,635,386.68	-1,212,35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0,786.79		1,715,800.46	261,79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172.91		965,121.33	-583,648.26
合计	2,763,164.12		9,188,061.10	4,718,006.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441,734,140.79	362,605,232.35	-79,128,908.44	—
合计	441,734,140.79	362,605,232.35	-79,128,908.44	—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尼龙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浙江省级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自创立之初便致力于发展成为一流的聚酰胺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生产的产品通常为白色颗粒切片，物理形态如日常的大米，俗称“工业大米”。主要产品覆盖下游民用纺丝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三大领域，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电子机械、食品包装、民用纤维、户外服装、智能装备、航天航空、核电、军警等应用领域，在国内尼龙6切片新材料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同比也有一定提高，产品已经远销亚洲、欧洲、美洲等主要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深耕尼龙6切片的十多年发展历程中，也在逐步拓展尼龙66切片的项目建设，逐步往差异化、多元化、高端化路线发展。从杭州生产和管理总部出发，公司从战略上通过延链补链的合作方式，通过股权共同出资，业务上形成上下游链接，拓宽了山东滕州（尼龙6）、山东淄博（尼龙66）两个基地，也完成了湖南常德基地二期技改项目于报告期末进入收尾阶段，至此，公司通过浙江、山东、湖南三省四市四大产能基地广域布局，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生产计划体系、供应链体系、综合协同管理体系，同时也构建了多生产基地、多品种、多规格的聚合顺管理生态体系。



图 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上游核心原材料己内酰胺（CPL）发展现状

2025 全年度，上游己内酰胺行业经历“至暗时刻”，行业产能突破 800 万吨，下游却需求失速，年底通过行业自律性减产勉强稳住适当产能来应对市场严峻的下行考验。根据行业的经营情况及指引，2025 年国内己内酰胺产能约为 807 万吨，同比增长 16.1%；产量 685 万吨，同比增长约 4.7%；表观消费量 682 万吨，同比增长 5.1%，与 2024 年 28%左右的爆发式增长相比，出现了增速显著放缓的情形（数据来源：国研网、《中国化工报》）。国内己内酰胺核心产能集中在华东与华中区域，40 万吨及规上企业产能达行业 80%以上权重，前五家企业产能占比近一半，行业已经从快速上扩张迈入急转练内功的转折点。

2、主营业务尼龙 6（PA6）切片行业发展现状

与上游己内酰胺行业一样，2025 年尼龙切片行业也同样经历了“至暗时刻”。根据华瑞信息网数据，截至本报告期末，预计全球 PA6 总产能将逼近或突破 1,200 万吨大关，其中中国 PA6 产能增长迅猛，达到 850 万吨，同比增长约 10%，但增速明显缓于 2024 年度。年度产量约为 700 万吨，由于行业有效产能利用率下滑，实际产量释放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抑制；国内尼龙切片行业产能占全球产能与市场份额突破 70%。报告期内，尼龙切片行业出口增长幅度较为明显，海外市场也成为国内产能集中释放后纾解压力的重要通道；尤其从二季度的四月份开始受到外围贸易壁垒的影响及国内纺服消费链不及预期等综合因素，报告期内开工率持续承压，尤以高速纺切片应用领域库存转化不力和加工费大幅失速至历史低位为显著现象，行业普遍面临盈利能力下滑，市场竞争压力加剧的“至暗时刻”。



图 2（图表来源于华瑞信息网）

报告期内，市场供需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格局变化。

供给侧：新增产能约为 80-90 万吨，远低于 2024 年度的 150 万吨，但实际有效供给受需求不力和库存累积转化变弱而压力增加。开工率被迫向下动态修正或波动调整已成为报告期内常态现象。

需求侧：年内需求大幅放缓，国内下游市场尤以纺服链为核心的增长点被抑制，出口寻求增长突破成为低迷局面中的行业亮点，一定程度上缓冲了因国内增长乏力、需求疲软带来的压力。

经营端：行业内盈利能力极限压缩，不同产品的分化也较为明显。常规纺切片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高速纺切片在需求不力的环境下也缺乏盈利优势。2025年春节后，贸易壁垒扰动市场，关税政策极限施压，导致海外订单退潮，尼龙行业库存明显承压，行业经营压力扑面而来。

尼龙切片行业与上游己内酰胺的产能释放呈现相对同向的扩张趋势，但同样也面临终端需求失速的局面，产业链的利润被挤压，行业发展生态也面临较为严峻的考验。

3、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尼龙6切片下游三大细分领域：民用纤维、工程塑料、膜级切片总体需求分布形态基本稳定，以民用纤维权重占比超过六成为核心，工程塑料三成以上，剩余为膜级和其他品类。

民用级切片：主要用于锦纶长丝，终端商品主要覆盖户外服装、袜类、防晒服装及周边新零售商品。受终端消费疲软及出口节奏放缓的影响，高品质切片阶段性需求下滑，企业利润明显受抑制。

工程塑料切片：主要用于下游改性行业的汽车部件、航空航天、电子元器件、工业智能化的轻量化部件等，通过注塑或者下游企业改性等工艺继续向工业终端产品传导。受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的需求带动，尤以下游改性尼龙企业的需求增长保障和支撑了工程塑料切片的良好发展。国内工程塑料切片占尼龙切片领域的比重与欧美发达国家仍有距离，因此未来尤以海外工程塑料的市场空间仍可期待。

膜级切片：下游应用主要为食品包装、软包级医用包装等。报告期内，该垂直应用场景需求稳定，竞争格局相对有序、温和。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尼龙切片全行业发展进入深水区与国外贸易壁垒的影响与国内下游需求市场的挑战，聚合顺全体员工坚韧务实、顶压前行，全力保障公司年度经营在市场剧烈变化与波动中基本保持整体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全口径产量 57.48 万吨，同比收窄了 0.31%；全口径销量 57.75 万吨，同比增长 2.22%。在行业深陷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供过于求的态势下，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的压力之下，切片市场报价逐季、逐月下降，行业利润被严重挤压，全行业普遍进入亏损状态。行业整体开机率下降，中下游库存大幅度累积，去库压力陡增。传统优势的民用纤维级切片受国内消费放缓和出口节奏放缓双重影响，同比增速显著下滑，采购支撑力也显著减弱。2025 财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经审计，2025 财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23,664,445.89 元，同比减少 22.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844,316.67 元，同比减少 5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2,081,152.55 元，同比减少 51.19%；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为 1,977,048,806.78 元，同比增长 2.79%；总资产 5,696,686,061.64 元，同比减少 6.57%。

2025 年，公司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及应用投入，立足下游市场需求与海外增量市场差异化需求，持续优化不同品类生产工艺及成本管控，强化与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对接。报告期内公司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对原募投项目杭州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变更，规模及产品线的差异化作出战略调整，聚焦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满足未来市场应用需求；明确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治理结构与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建设计划；常德基地二期技改也按计划完成；海外市场收入占主营收入 10.34%，海外销售金额 570,915,807.15 元，同比增加 41.00%，初步建立了海外业务的良性发展态势。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为先，根据下游市场情况合理协调、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确保全口径产能、产量、销量保持总体稳定。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四大核心基地产能及建设情况简述

报告期内，杭州本部、聚合顺鲁化及常德聚合顺累计实现 57.48 万吨尼龙 6 切片为主的产量规模。山东淄博基地规划的尼龙 66 项目仍在紧锣密鼓地建设中，公司也会在 2026 年度适时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及市场需求节奏和上游成本等综合因素，动态优化产能推进节奏。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各基地产量分布如下（见图 3）：



图 3

（二）尼龙纤维级切片仍是收入重要来源，工程塑料与膜级切片市场需求稳定。

报告期内，尼龙纤维类产品销售收入 3,549,010,958.7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64.30%；工程塑料类产品销售收入 1,749,772,662.4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31.70%，薄膜类销售收入 191,368,427.8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3.47%；其他类切片收入贡献较少，占主营业务收入 0.53%（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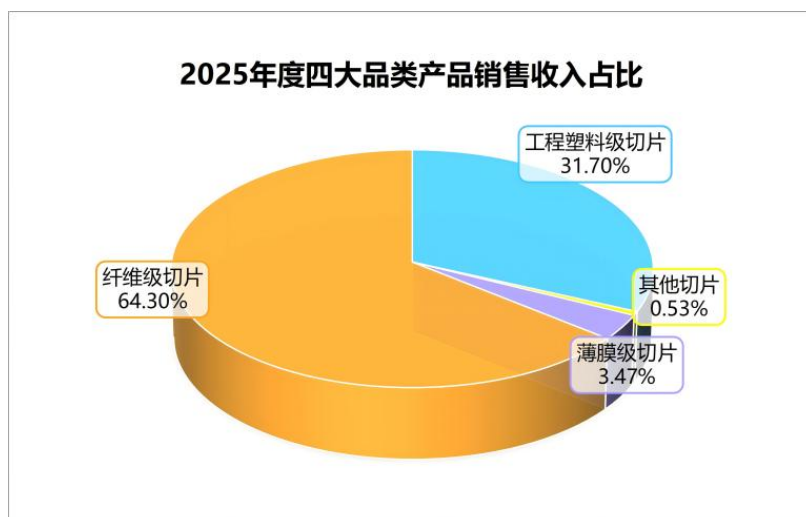


图 4

(三) 国内销售市场仍为收入核心来源，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10.34%，年度同比增速近 41%，海外业务初步打开良性发展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内销金额 4,948,743,935.6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89.66%；外销金额 570,915,807.1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10.34%（见图 5、图 6）。海外市场主要覆盖亚洲、欧洲、南美洲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虽然年度外销收入占比较少，但随着行业内海外相关国家和地区部分老旧装置因维护成本、环保压力、综合成本压力等多重原因影响，将逐步战略性退出市场，我们积累的规模化优势和成本领先优势为未来打开海外市场的成长空间奠定了较好的成本与规模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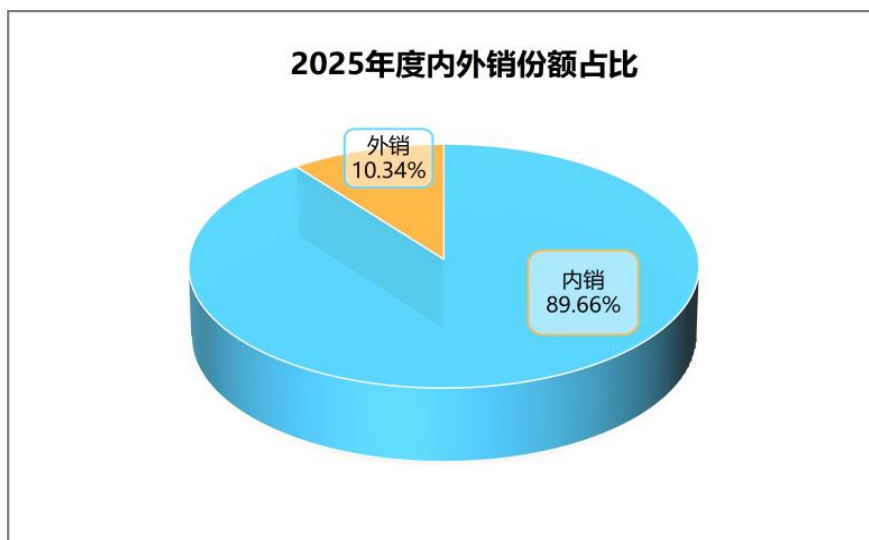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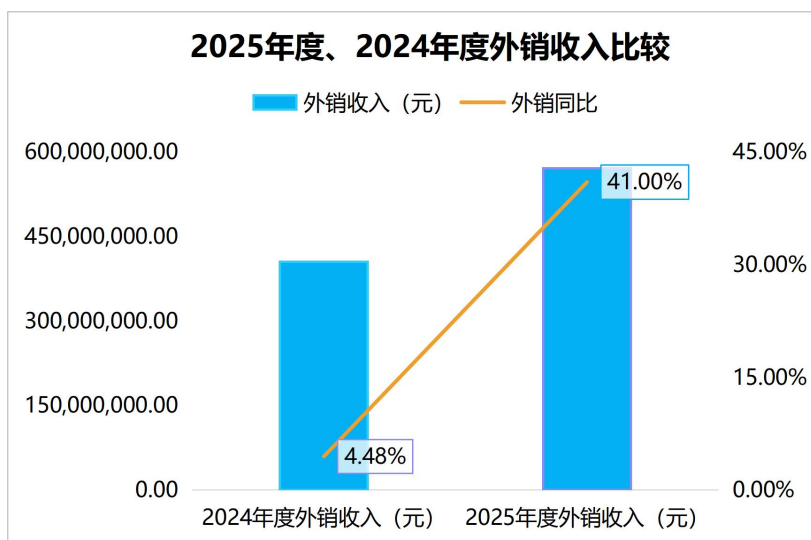


图 6

(四) 纤维级切片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绝对量及占比相对稳定，前五大客户累计收入占纤维级业务比重为 57.8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7.17%。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级 CR5 客户绝对量、占尼龙纤维业务比重、占主营业务比重相对稳定，由于尼龙纤维类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产品，因此对整体收入贡献较为明显（见图 7）。



图 7

(五) 工程塑料级 CR5 前五大客户收入绝对量相对均衡，前五大客户占工程塑料级业务比重为 20.04%，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35%。（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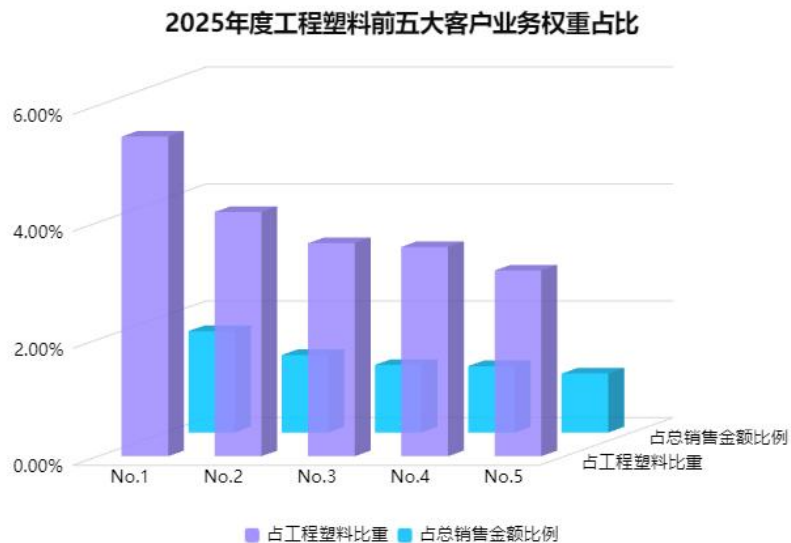


图 8

(六) 2025 年度产量与销量情况简述

报告期内，公司尼龙切片累计总产量 57.48 万吨，同比下降 0.31%，销量实现 57.75 万吨，同比增长 2.22%，基本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见图 9）。



图 9

(七) 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简述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监管新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完成对《公司章程》等现有制度的修订工作，适时与现行政策匹配，新增《董事、高管离职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等多项治理与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与经营管理框架。

报告期内，董事会践行深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应监督职责，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公司 ESG 与可持续发展工作搭建完善治理架构。公司强化股东会权力机构职能，突出董事会战略决策核心地位，压实经营管理层责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与执行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的现代化治理格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围绕“生产智能化、管理一体化、安全精准化”目标，持续加大数字化技术投入，重点聚焦生产控制、设备检测及系统整合，实现工作流程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八）持续强化研发投入巩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打造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自主创新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通过引进行业专业人才、升级研发设施、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深化产学研合作，聚焦尼龙 66、特种尼龙等产品的技术攻关与市场应用，加强与增量海外市场客户针对性的技术与市场深度协同，进一步巩固公司依托生产规模优势形成的成本领先优势与下游客户场景优势。

（九）“合顺转债”（转债代码 111020）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与延期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整体产能布局及项目实施进度，对“合顺转债”相关募投项目进行规模与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兼顾多元化、差异化、高端化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适度收缩原尼龙 6 切片产能建设，优先保障共聚尼龙、尼龙 66 切片和改性尼龙切片等更具市场潜力的高端产品产能布局，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多元化、差异化、高端化发展。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为保障山东聚合顺“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调整增资方案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流动性借款。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山东聚合顺 65% 股权，中国天辰通过天辰齐翔间接持有山东聚合顺 35% 股权。自 2024 年以来，随着项目上游己二腈等关键原材料的本土化产能逐渐释放，公司结合上游产业形势审慎评估，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以确保项目投产时获得稳定且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材料配套，加快构建尼龙 66 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完善公司在尼龙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十）重要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及生产基地产能布局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山东聚合顺鲁化 14% 股权的收购。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聚合顺鲁化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股权收购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温州

君丰持有其 14%的股权，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公司与温州君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1,200 万元收购温州君丰所持有的聚合顺鲁化 14%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聚合顺鲁化 65%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聚合顺鲁化的管理和控制，提升了母公司在聚合顺鲁化的权益份额，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拥有浙江省钱塘区杭州本部、山东省枣庄聚合顺鲁化、湖南省常德聚合顺、山东省淄博聚合顺（在建）四个基地产能布局，各基地协同联动，构建起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柔性供应网络。2025 年 5 月，常德聚合顺二期 9.2 万吨尼龙 6 切片技改项目产能落地，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各基地延链补链强链的区域竞争与发展优势更加清晰，标志着聚合顺在尼龙 6 切片的战略布局迈入新阶段。

（十一）安全生产、节能环保与绿色低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构建分层分类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全员专业技能与应急处置能力。针对管理层开展安全法规、风险管控决策培训，强化顶层安全管理意识；对一线员工开展安全操作、职业危害防护、应急自救等常态化培训，确保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公司定期组织消防、物料泄漏、触电等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实战能力，鼓励安全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健康管理员等专业资质，打造专业安全化管理团队，为安全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公司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开展主题宣讲、案例警示教育、安全知识竞赛等多维度安全宣传活动，全方位传递“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理念，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营造人人重安全、守安全的浓厚氛围，为公司安全生产筑牢思想防线。公司已通过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接受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核，确保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公司持续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部基地一期、二期工程已合计在逾 1.3 万平方米的屋顶上铺设 8,680 平方米光伏组件，所发电能全部接入生产系统，有效降低了对传统电网的依赖，实现了显著的用电成本节约与环境效益。

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将资源节约理念融入生产运营全过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通过应用先进节能技术、优化高能耗设备运行管理，有效降低生产能耗。在循环经济方面，公司积极推行生产过程中可利用资源的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在减轻环境负荷的同时，提升了经济效益与运营韧性，助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开展规范化、精细化管控，全年三废排放均达标，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及污水处理工艺，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十二）人力资源建设与企业文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从员工权益保障、人才培养与发展、员工沟通与关怀、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多方面发力，打造多元、平等、和谐的职场氛围，支持员工实现自我价值，赋能员工与企业协同成长。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选拔聘用与薪酬福利体系，全面贯彻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并切实保障每位员工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的人力资源根基。公司建立规范、透明的招聘管理体系，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面向社会广纳贤才。招聘全流程严格执行资质审核、背景核查、面试评估等环节，坚决杜绝童工、强迫劳动及各类就业歧视，确保人岗匹配与用工合规；同时通过多渠道招聘，与高校合作开展线下宣讲等方式，持续拓宽引才渠道。

公司构建完善的员工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通过绩效面谈、书面反馈等方式搭建多元化沟通网络，确保绩效反馈及时、问题分析深入、改进措施有效落地。公司结合各职能与分子公司实际情况，实行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年度评优坚持正向激励导向，制定清晰透明的评选标准，旨在表彰德才兼备、业绩过硬且乐于奉献的优秀员工，树立榜样典范，充分激发全员奋进动力。

公司制定《培训管理规定》《导师带徒管理办法》，构建起覆盖员工全职业周期的多元化培训体系。报告期内，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人才建设规划，公司制定《2025年度培训计划》，开展职业化素养、制度流程、专业知识与技能等多维度培训；同时搭建“云课堂”线上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养。

公司坚持科学高效的管理模式，着力打造扁平化管理团队，高度重视员工在岗位中展现的专业能力，并以此为核心规划员工职业发展，助力其成长为领域的专业人才。公司搭建管理、专业技术和营销三大职业发展序列，提供清晰通畅的成长通道，推行竞争上岗机制，职位空缺时优先从基层选拔优秀人才晋升，鼓励良性竞争，将考核结果作为薪酬调整与职位晋升的重要依据，助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公司尊重员工主体地位，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着力构建企业与员工命运共同体。2025年4月和11月，公司分别召开两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及职工监事免职相关议案，保障员工民主管理权利。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诉求与职业体验，建立常态化员工满意度调查机制，覆盖全层级员工。普通员工围绕工作环境、薪酬福利、职业发展、企业文化、工作安排等维度参与调研，主管级及以上员工围绕团队管理、人际关系、战略资源等维度反馈意见。公司基于调研结果制定改进措施，持续提升员工归属感、幸福感与认同感。此外，积极开展企业文化与员工关怀活动，组织“植此新绿，不负春光”主题植树公益活动，传递绿色发展理念；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增强员工健康意识，引导养成良好生活与工作习惯。

公司始终将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置于重要位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贯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构建“预防为主、全程管控、全员参与”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员工职业健康监护、安全技能培训及防护保障，切实守护全体员工的职业健康，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十三）2026年展望

2025年行业产能集中释放，价格竞争激烈，行业开机率整体下降，企业面临利润显著收敛，盈利空间被严重挤压的局面，产品价格也一路下行触及历史的低位。展望2026年，行业预计会进入反复“磨底”阶段，虽然“反内卷”、原料价格波动、海外老旧产能及设备可能会带来部分边际改善的情形，但行业消化现有较大规模产能仍然是当务之急。市场竞争格局将会发生变化，公司会迎难而上，动态决策、精准把握市场机会，继续把降本增效和提升产品力落到实处。聚合顺全体员工会一如既往抓好生产经营，确保新增产能的市场对接，力争迅速达产并迅速对接市场；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开发适销对路、溢价能力强的产品，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要着力抓好项目建设，争取早建成、早投产、早出效益；要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进一步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培养能独当一面的管理人才；要满足公司全面走出去战略需求；要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协同公司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中推动企业管理的全面提升。行业变局带来发展阵痛，把握规模优势、发挥差异化路线优势，迎风破浪下组织发展将展现更强韧性才能抵御行业变局的挑战。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13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以尼龙6切片为核心的高端切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力争成为一流的聚酰胺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着产品优异的良品率及下游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产品稳定性，形成了独有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美誉度。同时，公司在企业文化、研发创新、管理机制、人才梯队建设、品牌输出、成本领先等维度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2022年公司获省经信厅颁发的浙江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023年公司荣获由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省级企业研究院；2024年公司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杭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杭州市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同年山东聚合顺鲁化获得了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2025年度，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获得“2024年度枣庄市工业百强企业”；获得“2024年度枣庄市综合百强企业”；获评2025年度枣庄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2025年，公司获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文化厅颁发的“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获得“2025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获得由浙江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省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2025年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证书；2025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成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62项，新增1项发明专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呈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秉承“争创国际品牌，实现产业强国”的企业使命；以“和谐、勤学、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践行“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谋求发展；为股东创造利润，为社会承担责任”的经营理念。在以“诚信守法，品质第一，注重绩效，持续创新”的核心价值观驱动下，努力落地“以人为本，精细管理；以厂为家，利益共享”的理念。

公司在规模化的发展征程上，追求高质量高人效的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思路，在给社会、股东、员工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也为员工提供持续发展、包容和谐的职业平台和成长机会，在为社会贡献创新发展、绿色低碳的价值过程中，实现员工物质与精神财富的增长。专注新材料行业的发展，积极围绕主业发展强化企业文化，以杭州总部为核心，通过文化与经营理念的宣贯，将聚合顺的文化优势逐步渗透到各分子公司，形成聚合顺力量，持续助力企业的研发创新、人才加持和管理提升。

（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实控人傅昌宝先生深耕纤维、尼龙行业30余年，九十年代初师范毕业后任教二年即创立企业，主要经营远洋渔网丝业务。通过较短时间，将渔网丝板块的经营与销售逐步做到了行业龙头地位。2000年后，创始人逐步进入民用纤维领域，深耕此板块十余年时间。两段创业经历让创始人得以对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格局进行精准把握，并实现客户资源的精准匹配。

公司总经理毛新华先生毕业后即从事聚合产品的生产与研发，曾任同行上市公司副总及合资公司总经理。加入聚合顺之前，毛新华先生持续深耕尼龙聚合行业二十余年，主管研发与生产管理。毛新华先生曾任中国化纤行业委员会委员，参与起草制定化纤行业标准。

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及总经理毛新华先生各自在尼龙行业领域发挥着特有的优势，董事长熟悉行业供需及市场环境，对市场敏锐度极高，能够较好协同与整合行业资源，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市场与销售；总经理在生产、工艺、研发领域有着特有的行业专家级的优势，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技术、研发及各生产基地建设。总经理毛新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两位核心管理人员各自发挥行业优势，形成了管理的默契，让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轨道上凸显了强有力的竞争优势，也加固了聚合顺在尼龙切片领域的护城河，尤其形成了在民用高端纺丝品类独特的产品优势。

（三）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与绿色设计，致力于推动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确保创新成果的持续输出，尤其在下游应用场景的结合中，公司多牌号、多品种也已形成了行业独特的优势。同时，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管理，严格保护核心技术成果，并始终坚持科技伦理底线，确保创新活动合规、健康、有序开展，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始终把创新研发作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致力于通过一系列措施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公司为确保研发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制定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知识

产权管理控制程序》和《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研发流程，公司在绿色设计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下，推动产品创新，注重研发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力求为市场提供环保、高效的产品。同时，公司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和《研发绩效考核及技术创新奖励制度》，通过结构化激励措施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升研发质量与效率。



图注：创新相关奖项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设计与开发流程的规范化和体系化管理，为确保产品从概念到成品的每一个环节都能达到高标准的质量要求，特别制定《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程序详细规定设计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确认等关键步骤的控制措施，旨在通过严格的过程管理，确保设计和开发的产品不仅满足顾客的期望和需求，同时也符合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图注：设计与开发流程

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已研发三十多项新产品，多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市场份额稳居国内前四，成为尼龙切片行业领军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汽车、电子、机械等领域，推动产业发展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在纺织领域，尼龙切片制成的纺织品耐磨、弹性好；在家居领域，用于耐高温厨具；在运动器材领域，提供轻便操作体验，满足多样化需求。公司以卓越的产品和技术，持续为行业发展注入动力，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四）人才建设优势

公司秉持“德才兼备，知人善任，能者授权，功者受禄”的人才观，致力于打造全面的员工管理体系，将员工权益保护置于重要地位，并以人才发展与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

同时，公司为员工的多元化需求提供各类培训机会，激励员工提升自我，实现自我技能与自我价值的同时与公司共同发展。

公司提供清晰的晋升渠道，以鼓励员工努力生产积极参与管理，提升个人价值感。公司制定《生产方向中基层管理梯队人才培养方案》《员工晋升管理制度》，《员工晋升管理制度》适用于全体岗位，《生产方向中基层管理梯队人才培养方案》则面向管理岗位。在公司晋升体系中，员工可以横向晋升，可以纵向晋升，也有机会被纳入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参与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培养计划，成为公司的储备人才。《生产方向中基层管理梯队人才培养方案》除了规定晋升渠道外，还对培养出优秀员工的导师予以奖励。这种导师与学生的双向奖励模式，提高新老员工的参与积极性。

公司始终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放在重要位置，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投入资源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员工权益。为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公司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演练，充分体现了对员工的重视与关怀，展示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承担。

（五）成本领先优势

自国内尼龙行业发展初期至今，尼龙6切片市场逐鹿群雄的环境中，低端产品充溢市场，高端产品国内长期供应不充分，仍然较大程度依赖进口。聚合顺从成立之初即定位在高端尼龙6切片市场，通过采用德国进口设备和技术，与国内配套聚合设备供货商北京三联签订战略供货合约，建成具有聚合顺特色的先进生产设备配套体系，保障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生产设备硬件支撑基础。

同时技术人员深入参与生产设备、关键业务环节的设计与现场实施，将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有效结合，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生产环节的流程创新和加工工艺优化的优势。

公司通过两段聚合工艺、低聚物裂解专利技术等工艺提升和设备优化，单位物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基本实现单吨己内酰胺（CPL）消耗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以杭州为生产和管理本部，通过产能再扩大，将生产的触角递进渗透到山东枣庄、山东淄博（在建）及湖南常德，贴近上游原料供应商，靠近下游客户及区域市场。杭州区域客户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及南部福建地区，山东枣庄基地覆盖山东、山西、河南、湖北等地客户，湖南常德覆盖湖南、广东地区客户。公司通过山东滕州基地建设，直接与上游企业配套实施产能建设，既实现了对上游产能的充分消化，体现了补链的产业链价值；同时通过产线公共管廊的输送，将上游原料输送的安全、环保风险降到最低，这不仅保障了年度供货量，同时也在最大程度上“延”上游的链，“补”自身的链，真正体现产业链协同产生的一体化降本增效的经济价值。

（六）柔性化生产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将柔性化生产要素贯穿、渗透在生产设计的每一个环节。筹划投产的阶段，核心管理层深入一线亲自参与生产体系设计、规划，既保障生产设备的兼容性和有效的过渡空间；也要保障信息化系统、生产监测系统的有效运行，将精益生产和智能排产有效融合。同时，

根据市场供需波动和公司未来发展定位，为灵活调节不同产品线的切换奠定了智能调节的余量及空间。

柔性化生产既可以保证公司顺应市场需求，研发生产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产品，也能够凭借更低的门槛及成本实现新产线的建立和产能调整的切换，以此应对市场的波动变化。

（七）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即以高端产品为核心发力点，依靠稳定的质量和服务保障，在多家下游客户中成功替代了中国台湾等地的产品。在国产替代化已经形成确定性趋势的环境下，我们的产品已经开始逐步走向海外市场。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配套设备和添加工艺有效解决了下游应用端的难题，也是目前国内同行中为数不多的可以生产全消光尼龙6切片的企业之一。

（八）业务模式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客户至上，用心服务；携手共进，合作共赢的营销理念。公司的销售模式在供需相对平稳的市场环境中通常分为纺丝级客户年度采购合约为主以及工程塑料类一单一谈的合约模式。年约客户既可以以年度为单位锁定重要客户的全年供货量的较大比例，同时也通过己内酰胺结算价+公司产品质量溢价带来的加工费，有效平抑了上游原料波动的影响，保障了公司的基本盈利空间，同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库存积压的风险；但面对行业供需严重失衡的情况下，年度合约的有效执行受到了较大的挑战。

公司自成立初始，聚焦在尼龙6切片的聚合中间体领域，专注在以围绕尼龙6切片为主的尼龙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尼龙6，尼龙66，尼龙6与尼龙66共聚及积极扩展特种尼龙材质。因此公司围绕尼龙6的拳头产品直接建立自营销售体系。

公司营销网络以杭州为中心紧密连接华东区域，并辐射华北、华南和华中地区。同时我们也重视和积极推进海外市场的布局和份额提升，产品远销欧洲、南美洲、大洋洲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下游核心客户群体按照工程塑料及纺丝两大核心板块来看，优势客户资源集中在以航空航天轻质材料、汽车塑料、改性塑料、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工业类下游客户群体，以及高端民用纺丝为主的华东区域的纺丝、服装类材料需求企业。这些重要的客户资源，也是助力公司在近年来下游景气度持续高位运行的核心来源。

（九）规模与品牌优势

截至2025年12月，公司拥有浙江省钱塘区杭州本部、山东枣庄聚合顺鲁化、湖南常德聚合顺、山东淄博山东聚合顺四个基地产能布局。通过紧邻上游原材料供应地，多地布局新项目产能，助力公司在尼龙6行业持续高速增长。

公司自上市后，通过IPO募投项目和两期可转债募投项目分别推进建设杭州本部“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现有杭州本部聚酰胺6切片产能26万吨及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募投项目结构化调整项目，滕州基地一、二期“年产36万吨

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以及淄博基地“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由于过去几年下游需求持续推升，公司自有产能供不应求，部分通过委外合作和外部租赁的方式生产切片，但随着自有产能逐步提升，目前所有基地都已实现自营自产及自销。湖南常德基地原有租赁结束后竞拍获得的一期7万吨产线也已转为自有产线，二期9.2万尼龙6切片技改项目产能落地。报告期内产能规模将迈上新的台阶，将逐步实现多元化、差异化、继续夯实高端化的脚步不停止。

凭借高端尼龙切片细分领域为突破口，创始人通过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结合国内外配套一体化设备的优化与自主研发与应用结合，聚合顺通过多年打磨取得了行业品牌影响力；通过资本市场助力，聚合顺凭着尼龙行业发展东风，IPO以后大干快上迅速实现产能产量规模化，从规模化到管理内功及精细化效率提升，还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持续深耕尼龙6领域的创新研发，在多品类、多牌号、差异化产品领域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除此以外，公司通过浙江杭州、山东枣庄、山东淄博、湖南常德多地布局规模化生产、延链补链一体化，尤其是山东枣庄、山东淄博两基地紧邻上游己内酰胺原料供应商、天辰齐翔己二腈原料供应商，有效降低原料采购及运输成本，较大程度保障原料充分供给的确定性，为集团化管理实现整体盈利能力奠定了有力的行业基础。聚合顺尼龙6切片具备优异的均匀性、可纺性和染色性，广泛应用于高端纺织品、运动服饰及高档面料领域，并获得国内外知名纺织企业的认可。未来，公司将在协同优化供应链、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及拓展全球市场方面持续发力，积极拓展海外增量客户，以进一步巩固行业全球化竞争优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5,523,664,445.89元，同比减少22.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4,844,316.67元，同比减少5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2,081,152.55元，同比减少5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77,048,806.78元，同比增长2.79%；总资产5,696,686,061.64元，同比减少6.5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523,664,445.89	7,168,215,581.80	-22.94
营业成本	5,155,358,233.90	6,590,736,711.97	-21.78
销售费用	14,286,116.80	10,188,438.47	40.22
管理费用	44,357,932.51	40,850,154.90	8.59
财务费用	-38,102,908.89	-47,707,483.6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67,823,528.18	179,071,375.59	-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81,890.15	38,683,316.28	13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454,438.85	-440,239,811.9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9,862.31	607,653,832.56	-94.0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产品单价较上年有所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单价较上年有所降低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业务费较上年有所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存单利息收入减少和汇兑损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不受限的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新增二期可转债及鲁化项目贷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1,965.97 万元,同比减少 22.98%,主营业务成本 515,066.60 万元,同比减少 21.8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产品	5,519,659,742.82	5,150,665,958.06	6.69	-22.98	-21.82	-1.3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尼龙切片	5,519,659,742.82	5,150,665,958.06	6.69	-22.98	-21.82	-1.3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4,948,743,935.67	4,628,477,944.99	6.47	-26.81	-25.60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境外	570,915,807.15	522,188,013.07	8.54	41.00	42.21	-0.78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	5,519,659,742.82	5,150,665,958.06	6.69	-22.98	-21.82	-1.38

入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尼龙切片	吨	574,764.13	577,514.84	16,180.07	-0.31	2.22	-14.5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工产品	原材料	4,772,959,058.50	92.67	6,216,963,177.83	94.37	-23.23	
化工产品	人员薪酬	31,832,157.05	0.62	25,309,278.05	0.38	25.77	
化工产品	能源	151,573,496.04	2.94	156,101,873.91	2.37	-2.90	
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108,984,865.00	2.12	109,992,652.79	1.67	-0.92	
化工产品	产品运费	85,316,381.47	1.66	79,855,046.82	1.21	6.8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工产品	原材料	4,772,959,058.50	92.67	6,216,963,177.83	94.37	-23.23	
化工产品	人员薪酬	31,832,157.05	0.62	25,309,278.05	0.38	25.77	
化工产品	能源	151,573,496.04	2.94	156,101,873.91	2.37	-2.90	
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108,984,865.00	2.12	109,992,652.79	1.67	-0.92	
化工产品	产品	85,316,381.47	1.66	79,855,046.82	1.21	6.84	

产品	运费						
----	----	--	--	--	--	--	--

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33,099.0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7.8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52,725.2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6.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4,286,116.80	10,188,438.47	40.22
管理费用	44,357,932.51	40,850,154.90	8.59
财务费用	-38,102,908.89	-47,707,483.6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67,823,528.18	179,071,375.59	-6.28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7,823,528.1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67,823,528.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3.8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
本科	61
专科	81
高中及以下	2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 (不含30岁)	56
30-40岁 (含30岁, 不含40岁)	71
40-50岁 (含40岁, 不含50岁)	27
50-60岁 (含50岁, 不含60岁)	7
60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81,890.15	38,683,316.28	13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454,438.85	-440,239,811.9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9,862.31	607,653,832.56	-94.01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94,979,527.11	1.67	141,756,886.26	2.32	-33.00	主要是本期以票据结算的纤维级切片销售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1,838,581.18	2.31	191,588,582.94	3.14	-31.19	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金的减少
应交税费	7,578,220.78	0.13	20,152,754.35	0.33	-62.40	主要是本期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19,394,913.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ETC保证金、存出投资款、期末未到期定期存单应收利息等
应收款项融资	7,264,809.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91,496,110.47	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76,973,256.98	聚合顺鲁化二期项目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9,415,828.62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2,064,544,919.17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以下“化工行业经营性分析”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涉及相关行业的主要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5.9	聚焦集成电路、新能源、医疗装备等重点产业链需求，支持电子化学品、高端聚烯烃、 高性能纤维 、特种橡胶、 高性能膜材料 等领域的关键产品攻关；围绕新能源、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特种工程塑料 等应用
2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4.7	推进传统产业延链，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石化行业（含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重点做好烯烃、芳烃的

				利用，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聚氨酯、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膜、专用化学品、高性能胶黏剂等。)
3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	2022.4	在推进先进产业集群建设方面，提出要加快要素资源引进力度和更新速度，完善产业链条，升级制造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提出了高品质非织造布、安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纺织品、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纺织品、海洋产业与渔业用纺织品、医疗健康用纺织品、交通运输及安全工具用纺织品、土工建筑用纺织品、过滤用纺织品等8个重点领域的提升行动
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等6部门	2022.4	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5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	2022.4	提高常规纤维附加值。实现常规纤维高品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开发超仿真、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提升功能纤维性能和品质稳定性，拓展功能性纤维应用领域，推进生物医用纤维产业化、高端化应用。加强生产全流程质量管控，促进优质产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和个性化需求
6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12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

				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7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2021.12	耐高温尼龙材料、尼龙及复合材料、EPS蜗轮用尼龙材料等被列入先进化工材料
8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6	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实施纺织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加快补齐基础纤维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短板。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产业链薄弱环节和短板技术攻关，高性能纤维特定品种、高功能性复合材料和纺织制成品、纺织装备基础件短板等逐步实现技术自主可控
9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6	“十四五”时期将推动实施八大重点工程，其中“纺织消费品多功能化开发重点工程”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耐低温、高强、弹性、低熔点等功能聚酰胺纤维纺织品
10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6	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其中在功能化方面，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及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在轻量化方面，大力开发塑料制品在满足所需功能前提下的减重新技术
11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6	重点产品发展方向中，包含了可辐照改性聚酰胺（PA）专用树脂；共挤及双拉

	创新指导意见》			薄膜、汽车管路及发动机、照明、电子电器等工程塑料用高阻隔、高强度聚酰胺等专用树脂；功能性双向拉伸尼龙薄膜（BOPA）薄膜；高端鞋材用尼龙弹性体；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汽车管路系统用耐高温聚酰胺材料；LED 支架用耐高温聚酰胺材料；锂电池封装用 BOPA 薄膜等相关原材料及制品
12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11	将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11	“3. 3. 1. 1 工程塑料制造”中的“PA6 聚酰胺树脂（PA6）（工程塑料和双向拉伸薄膜用）”、“PA6 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 聚酰胺树脂（PA66）（不统计尼龙 66 盐、锦纶制造用树脂）”、“PA66 工程塑料”、“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和“高温尼龙（HTPA）（耐高温尼龙、高流动性尼龙、导热尼龙材料等改性产品）”等被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①尼龙 6 切片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尼龙（Nylon）即聚酰胺，英文简称 PA，中文也叫锦纶。因其抗拉强度、耐磨性优异，有较高的机械强度和耐油性。尼龙产业家族庞大，产品种类繁多，品种主要有 PA6、PA66、PA610、尼龙 11、尼龙 12 五大品种，此外，还有尼龙 1010、尼龙 4、尼龙 8、尼龙 9、尼龙 810 及各种共聚改性尼龙，其中 PA6 和 PA66 的用量最大，约占尼龙总消费量的 90%，在 90%的总消费量中，PA6 约占七成，PA66 约占三成。PA6 是电子电器、军工、铁路、汽车、纺织、农业配件等领域

的重要应用材料，除传统的尼龙纤维领域，功能纤维的应用逐渐扩大，并呈现向工程塑料、薄膜制造等方向拓展的趋势，PA6 逐渐成为以塑代木、以塑代钢、以塑代瓷的重要材料之一。PA6 产品性能优异，下游应用广泛。PA6 具备高纺、耐磨、高强、质轻、电绝缘等诸多优异性能，可用于生产锦纶纤维、工程塑料、薄膜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户外纺织服装，汽车工业、电子电器，食品包装等领域。在己内酰胺特性、聚合反应等工艺过程控制、辅料添加等因素调节下，PA6 切片可呈现出不同的粘度、吸水性、染色性、耐磨性等特性，以匹配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具体需求。

户外纺织类的尼龙纤维级切片（锦纶纤维级切片）下游广阔的应用场景中，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提升，伴随个性化消费诉求的时代特点，悦己、差异化的需求涌现。由于羽绒服面料、登山服、徒步、瑜伽、露营等使用场景的覆盖度增加，因其强度、坚牢度、吸湿性、弹力好、轻质等特点，成为了户外面料使用的新宠。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偏好和功能性要求的多样化、差异化以及迭代的新品开发需求使得尼龙切片下游消费需求近年来增长较快，但是 2025 年度的增速远低于过去三年的复合增速，由于国内下游库存较高，海外贸易壁垒传导影响，以及国内产能集中释放等综合因素，导致持续快速增长的节奏在 2025 年遇到了显著的失速状况。

工程塑料，是指可以用来做工程材料和部分代替金属制造零部件的塑料。相较通用的聚乙烯、聚丙烯的传统塑料而言，尼龙切片为材料的工程塑料产品，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家电开关等领域均有非常广泛的应用空间。近年来，随着航空航天、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新材料的需求的持续提升，未来可以预见的中高端的、具有差异化性能的尼龙 6、尼龙 66、特种尼龙等具有特殊属性的材料需求将持续提升。

双碳政策下，我国汽车产业的碳排放将在 2028 年达峰，2035 年全国碳排放总量将下降 20% 以上，2025 年、2030 年以及 2035 年，传统油车新车百公里油耗将分别降至 5.6L、4.8L 及 4.0L，同时燃油车整车轻量化系数也将在上述年份降低 10%、18%、25%，纯电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15%、25%、35%。节能减排纲领的政策指导下，PA6 工程塑料以其更低密度，有望持续规模化代替传统的材质，拥有广阔的市场提升空间。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同比增长 28.2%，出口量 262 万辆，同比增长 100%。2020-2025 新能源汽车销量从约 132 万辆增长至 1649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65.5%，得益于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提升，工塑材料大量运用在新能源汽车为主的下游场景将大有可为，伴随海外尼龙切片成熟市场逐步削减资本开支和维护成本增加，逐步会出现该细分业务战略性收缩，留给国内切片企业对外发展的空间将增加。

BOPA 薄膜领域，PA6 切片是传统薄膜领域的新替代品，目前 BOPA 膜已经是继 BOPP 和 BOPET 之后的第三大包装材料，适用于蒸煮食品、冷冻食品、海产品、医药包装用品、电子产品。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报告，2020-2024 年我国 BOPA 产量 CAGR16%，需求从 2019 年的 4% 提升至 2023 年的 7%，随着终端消费需求的升级，未来食品等包装领域在 PA6 切片端的需求仍将稳态提升。

②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人员在尼龙聚合领域有着非常丰富的从业经验。自成立后依托核心研发团队积累的技术及研发优势，公司吸收和消化了 Uhde Inventa-Fischer (UIF)伍德伊文达·菲瑟公司的技术和工艺，融合了企业自主技术及工艺要求，产品质量与口碑优于同行大多数企业。公司作为国内以尼龙 6 切片为主的头部生产商之一，专注于尼龙 6 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纤维级、工程塑料级和薄膜级切片，切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工程塑料、薄膜制造等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内尼龙 6 切片需求的增长，公司的产能和产量稳步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实现了规模化的突破。公司高强、细旦、多孔、异形等差别化纤维的推出，满足了市场对高端材料的需求。产品多样性、差别化、多牌号的优势也使得公司在行业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公司从成立初便专注于高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在国内市场高度依赖海外进口的时期，公司就确立了以进口替代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始终坚持产品的稳定性、多样性和质量的优异性，在多个知名下游客户中成功取代了多地的进口产品。

公司紧密围绕产业链生态发展，紧贴上游原材料供应区域，通过“延链补链”实现产能多地布局，当前 PA6 切片产能为约 80 万吨/年。同时公司也在推进 PA66 产能布局，在推动高端化、差异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上，稳步推进高附加值产品矩阵。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① 采购及销售模式

由于尼龙 6 切片产品价格受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波动关联度影响较大，行业内一般采用年度合约和一单一谈两种业务合作模式：

年度合约模式：销售端，公司与下游大客户签订年度合约锁定较大比例的年度交易数量，每月销售价格按照“当月己内酰胺价格（中石化月度结算价格）+加工费”简称加工加成的方式确定；采购端，根据销售端年度合约量确定原材料己内酰胺采购量，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合约，每月按照中石化结算价格为参考结算价。通过此种模式，尼龙 6 切片的中间体生产企业保障了产品一定的利润空间，把一部分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传导到下游，同时也能保障在相对确定的采购量端锁定上游供货的比例。传统合约模式在市场成本和需求震荡显著的阶段，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模式运行的稳定性。

一单一谈模式：销售端，客户根据动态当时需求零星下单，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此种模式由于原料己内酰胺采购价与当日价格存在差价，一定程度上会存在一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购端，与供应商一单一谈方式确定当期供货价格。

② 生产模式

行业内主要有两种生产模式，一种是“以销定产”模式，即企业根据销售计划和年度销售协议拟定次月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其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排单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

实际订货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另一种是“以产定销”，即企业保留一定库存，生产部门根据市场行情制订生产计划，该种模式下企业承受的价格波动和供求关系变动风险较大。

在尼龙 66 切片领域，目前公司正处于项目筹建阶段与前期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开展大批量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尼龙切片	化工产品	己内酰胺	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等领域	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

(3). 研发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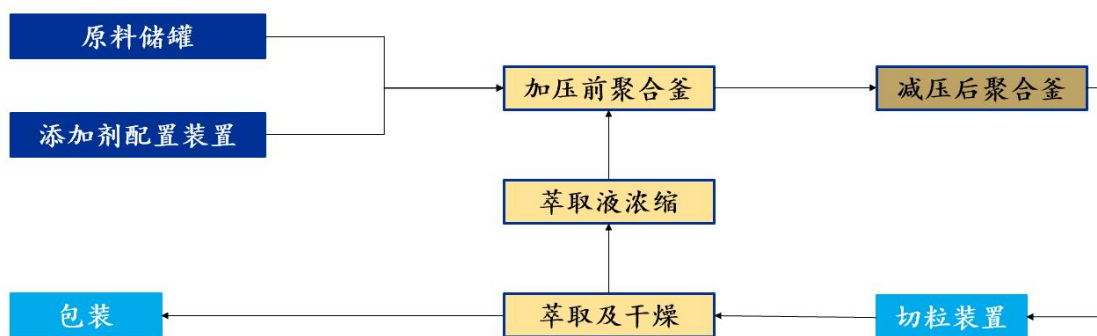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16,782.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24.78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 1 项。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杭州厂区一期 (尼龙 6)	26 万吨	92.26	—	—	—
常德厂区 (尼龙 6)	7 万吨	118.61	—	—	—
滕州厂区一期 (尼龙 6)	18 万吨	104.70	—	—	—
杭州厂区二期 (尼	5.08 万吨	—	5.08 万吨	12,092.14	2026 年

龙6、尼龙共聚等)					
滕州厂区二期 (尼龙6)	22万吨	28.82	14.8万吨	26,205.98	2026年
淄博厂区一期 (尼龙66)	8万吨	—	8万吨	19,173.31	2026年
常德厂区技改项目	9.2万吨	—	9.2万吨	11,917.62	2026年

注1：产能利用率按项目的实际投产时间计算；在建产能已投资额为在建工程金额。

注2：新建滕州厂区二期年产22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共有4条生产线，其中6号线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4、5线截至2025年12月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7线尚处于基础建设过程中。

注3：常德聚合顺于2023年9月竞拍获得原湖南金帛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及相关设备，由租赁生产改为自有设备生产，目前厂区及部分相关设备安装已接近项目尾声。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己内酰胺	年度合约、单一谈	电汇及承兑	-25.21	554,851.03	562,848.46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呈正相关关系。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年度合约	电汇	-1.52	121,099,633.80	115,197,909.00
蒸汽	年度合约	电汇	-6.22	231,072.16	213,001.56
天然气	年度合约	电汇	-0.27	12,296,863.2	11,407,768.00

注：电的单位为千瓦时，蒸汽的单位为吨，天然气的单位为立方米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呈正相关关系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化工产品	5,519,659,742.82	5,150,665,958.06	6.69	-22.98	-21.82	减少1.38个百分点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519,659,742.82	-22.98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5).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441,734,140.79						-79,128,908.44	362,605,232.35
合计	441,734,140.79						-79,128,908.44	362,605,232.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聚合顺特种	子公司	贸易类	5,100	140,002.43	11,908.47	221,849.43	1,025.46	801.13
常德聚合顺	子公司	制造业	20,000	58,672.36	21,668.62	61,307.08	116.81	-332.74
山东聚合顺	子公司	制造业	40,000	37,842.83	11,993.62	2,492.53	-206.43	-223.44
聚合顺鲁化	子公司	制造业	40,000	157,146.03	58,932.53	182,647.94	5,705.71	5,171.85
聚合顺（香港）	子公司	贸易类	100	5,167.89	-764.42	23,830.93	-423.85	-423.85
鲁化经贸	子公司	贸易类	5,000	4,081.97	603.35	15,222.15	232.95	233.94

注：聚合顺（香港）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4-2026 年国内尼龙 6 切片供需表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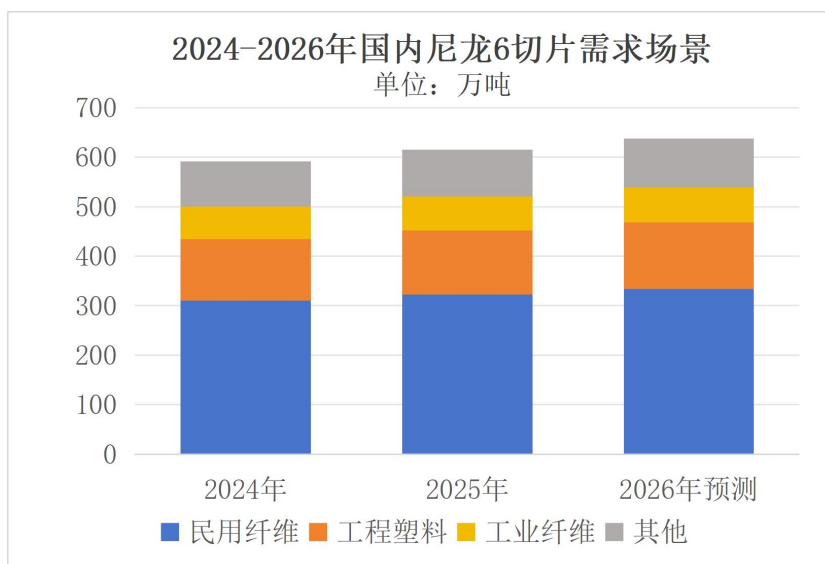


图 11

2024-2026 年国内尼龙切片需求场景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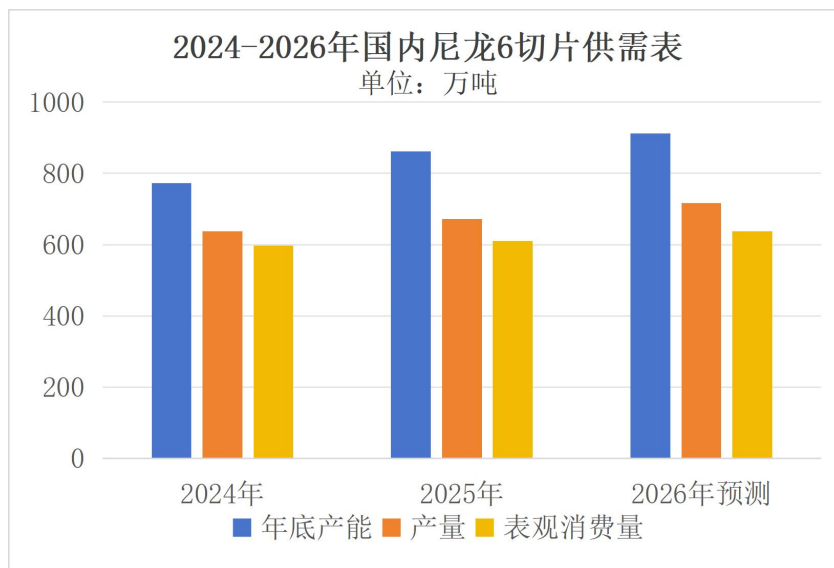


图 12

报告期内，国内 PA6 新增产能持续高位释放，已出现较为明显的产能与产品供给过剩的行业客观情况。预计报告期内新增产能 90-100 万吨，实际释放的产能受行业有效开工率波动而有抑制。行业因产能过剩导致价格创历史新低，行业发展从规模增量走向高质量发展的环节中。

展望 2026 年行业发展趋势：

1、2025年底，上游己内酰胺通过行业自律性倡议，主动联合调降开工率以平衡供需结构，抵制低价倾销来稳定市场。上游己内酰胺供应相对稳中偏紧的格局，一定程度上可以调整供需的合理匹配。

2、尼龙行业主流产品PA6和PA66均出现供过于求的实际情况。尤以PA6总产能突破850万吨大关，产量700万吨，下游需求承接不强，行业开工率被显著拉低甚至有部分产能将处于闲置或待投产状态。企业在市场寒潮中都将面临减产保价、产品向差异化、高端化转型。

3、出口需求持续增长，海外尼龙改性产品需求仍将持续上升，2026年尼龙海外出口市场谨慎乐观。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高端需求仍将维持发展景气度；另一方面海外市场因闲置产能和存量装置面临战略性、结构化退出市场，会留给中国企业增长的空间；同时地缘环境和局势的影响，会对产业链成本稳定带来不确定性，国内企业的优势也将更为突出；再者，中国产能的全球输出会重塑全球尼龙切片的供需格局，同样也会凸显头部企业规模化优势。2026年，对中国企业而言，巩固和提升出口份额，强化优势品种，提升差异化产品能力，决定企业全球化垂直产业链中的站位。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顶层思想架构

企业使命：争创国际品牌、实现产业强国

企业愿景：成为一流的聚酰胺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企业核心价值观：诚信守法、品质第一，注重绩效，持续创新

企业经营理念：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谋求发展；为股东创造利润，为社会承担责任

2、战略方向

公司自2013年创立，专注于高端尼龙切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发展成为一流的聚酰胺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国内聚合领域的尼龙切片市场对进口高端产品的依赖性较强的时代背景下，聚合顺从成立之初就确立了以进口替代为核心的发展战略，随着产能持续释放，生产基地逐步增多，多年来凭借高品质、多品类、差异化等优势，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展示了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致力于以尼龙6新材料为基础，尼龙66、特种尼龙（尼龙6和尼龙66共聚）、高温尼龙等新材料共同发展，努力实现尼龙行业规模与产品完善和良性发展的生态型企业。

未来公司还将一如既往，坚定主业优势，强化创新和研发投入，推进差异化产品的应用场景开发与产品迭代，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海外市场占比，通过产业链协同，创造企业长期价值的增长。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继续聚焦主业，夯实发展基础

董事会将统筹推进在建项目进度和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项目管控，稳步夯实产能基础。持续聚焦尼龙 6 切片核心主业，推动经营层深耕自营销售体系，做精做强优势产品，巩固核心市场份额；立足行业发展趋势，稳步推进产品多元化与高端化布局，有序开展尼龙 66、特种尼龙等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拓展，逐步完善产品矩阵，增强抗风险能力；积极拓展新市场，把握新机遇，保障出海业务在原有基础上积极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进一步提升海外业务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

2、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能，聚焦提质增效发展目标

公司持续扎实巩固成本优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序拓展下游应用场景，逐步提升在汽车轻量化、医疗设备、电子电器等领域的渗透率，密切关注航空航天、智能穿戴等新兴领域发展机会。公司将深入开展工艺创新与生产流程优化，提升绿色生产水平，助力行业绿色转型，持续拓展优质客户。公司将稳步推进生产规模化、自动化、节能化升级，强化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提升员工技能水平与生产协同效能，构建高效稳定的生产运营体系，以技术创新与绿色发展为企业长远发展夯实根基。

3、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形成以 PA6 为主、以 PA66 为突破型主打产品，围绕发展周边规模化子品种的产品生态链，构建起覆盖纤维级、工程塑料级、薄膜级三大应用方向的产品体系，并持续向特种尼龙、长碳链尼龙等高技术壁垒领域延伸。公司将持续聚焦尼龙 6 切片核心主业，依托自营销售体系稳固发展根基，不断做精做强优势产品；在此基础上，稳步拓展产品矩阵，有序推进尼龙 66、高温尼龙、特种尼龙等高端产品的市场布局。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赋能产品升级，深化工艺迭代，优化生产运营，提升产品质量与效益；同时稳步拓展海外出口业务，加大差异化产品推广力度，精准对接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完善服务保障体系，稳步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稳健提质发展。

4、严守安全环保，筑牢经营底线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环保优先，2026 年将以完善体系、落实责任、抓实培训、强化监管为重点，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细化安全目标分解、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考核奖惩；抓实安全技能培训，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强化动火、登高、受限空间等专项培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强化现场安全环保监管，确保员工日常安全、杜绝现场事故，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定期开展专项监察，建立现场安全管理矩阵，保障公司平稳运行。

5、稳健推进资本运作，保障股东权益

董事会按照各监管主体要求与指引将持续完善稳定、透明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和深化信息披露质量和市值管理水平。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与市场环境变化，审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的适用性，合理、合规、针对性地运用有效的资本运作方式，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量与资本市场价值。

6、持续提升治理水平，筑牢合规防线

董事会将稳步推进 ESG 管理体系建设，以争创“上市公司治理标杆”为目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结合 2024 年度 ESG 报告评级结果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合理调整 2025 年度 ESG 治理定位，聚焦现有能力范围内的关键改善环节，稳步推进 ESG 工作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坚决落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保密管理，强化子公司重大信息报送与管控，健全信息披露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有序，牢牢守住合规经营底线，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恰逢“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节点，公司将紧密围绕在国家战略导向的方针政策上，锚定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从根本上完善从“跟跑”到“并跑”到“领跑”的行业发展路径，始终以股东利益为核心，从浙江杭州出发，驱动山东枣庄、淄博两翼，链接湖南常德，从行业深水区走出，以技术优势为舟，跨海越山，走向全球市场，力争成为全球高端制造链条中不可或缺的新材料重要环节。公司将继续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密切关注产业与资本市场形势变化，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扎实做好各项经营工作，努力以务实的经营成果重新审视和定义中国新材料制造，用更专注、更坚韧与更长期价值坚守尼龙领域，做好每一粒切片，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与各方携手同心、行稳致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聚酰胺 6 切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属石油化工或煤化工衍生品，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地缘政治、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己内酰胺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整体超过 95%。因此，己内酰胺价格短期内的大幅波动，因局部环境导致供应的相对紧张带动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库存管理、采购安排和产品售价调整构成不确定的影响，或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聚酰胺 6 切片行业竞争充分，尤其在报告期内行业经历了爆发式增长后的“产能过剩阵痛”。随着行业竞争进入深水区，有行业产品口碑知名度和研发实力与应用场景多元化的企业才能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摆脱低价竞争和恶性竞争局面，实现差异化、多元化、高端化竞争战略，最终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

3、环保监管、能源管控等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已按照先进的环保

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4、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由于人民币在报告期内升值，以美元计价的收入结算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损失。因此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5、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扩产新建项目的进度，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差别化比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对扩产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且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投资回报尚可，并已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尤其在外围地缘环境和区域风险增加的前提下，可能会对石化链的原料供应稳定性和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

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

（一）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建立了权责明确的两会一委运作机制，着力提升决策质量和风险管理能力。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相关要求，根据相关配套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系统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重点包括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责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由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体落实。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三）关于主要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主要股东行为规范，其通过股东会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能做到独立分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主要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四）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董事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顾客、员工、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努力和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兼顾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披露公司的最新信息，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指引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是企业的一项长期任务，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内控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利益相关方管理

在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并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合作伙伴及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的合法权益。通过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实现不同诉求的有机融合与动态平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傅昌宝	董事长	男	57	2019-3-18	2028-4-15	15,000,000	15,000,000	0	不适用	140.46	否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	男	61	2019-3-18	2028-4-15	2,000,000	2,000,000	0	不适用	50.18	否
姚双燕	董事会秘书(离任)	女	47	2019-3-18	2025-3-3	0	0	0	不适用	38.93	否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5-4-16	2028-4-15						
傅永宾	董事	男	57	2022-4-18	2028-4-15	69,100	69,100	0	不适用	39.02	否
周明生	独董	男	63	2024-6-25	2028-4-15	0	0	0	不适用	7.00	否
韩林静	独董	女	48	2024-6-25	2028-4-15	0	0	0	不适用	7.00	否
尹德军	独董	女	43	2024-6-25	2028-4-15	0	0	0	不适用	7.00	否
陈晓雯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25-3-3	2028-4-15	0	0	0	不适用	43.00	否
合计	/	/	/	/	/	17,069,100	17,069,100	0	/	332.5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傅昌宝	1995年8月至今，历任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2015年5月至今任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聚合顺有限成立，自成立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阶段

	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聚合顺鲁化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毛新华	1988年至2000年，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00年至2004年，任新会美达—DSM尼龙切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担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美达-DSM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阶段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常德聚合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姚双燕	2003年至2013年，担任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阶段监事；2016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今任聚合顺特种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傅永宾	2003年至2018年12月任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历任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明生	历任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化工工艺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中亚区域总部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林静	历任南阳理工学院教师。现任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尹德军	历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有限合伙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雯	2006年07月至2006年12月，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二区总裁办计划秘书；2007年01月至2017年04月，历任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研究总监、合规风控负责人；2017年05月至2022年12月，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负责人；2023年01月至2024年06月，任上海初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任易维智道人工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财务负责人；2024年11月至今，历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昌宝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995.8	至今
傅昌宝	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999.4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傅昌宝为行动一致人。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昌宝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5	至今
傅昌宝	乐清市善尔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02	至今
周明生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	至今
周明生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25-10	至今
尹德军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04	至今
尹德军	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3	至今
尹德军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7	至今
韩林静	浙江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2021-06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股东会说明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参考行业以及地区平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考核情况，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实际支付情况详见“第四节第三项第（一）条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32.5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	无

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姚双燕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动
陈晓雯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傅昌宝、毛新华、姚双燕于2025年6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113号），针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了书面整改报告，公司现已严格落实整改完毕并坚决予以持续优化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傅昌宝	否	12	12	1	0	0	否	7
毛新华	否	12	12	1	0	0	否	7
姚双燕	否	12	12	0	0	0	否	7
傅永宾	否	12	12	5	0	0	否	7
周明生	是	12	12	11	0	0	否	7
尹德军	是	12	12	7	0	0	否	7
韩林静	是	12	12	8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韩林静（主任委员）、傅永宾、尹德军
提名委员会	尹德军（主任委员）、傅昌宝、周明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明生（主任委员）、傅昌宝、韩林静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傅昌宝（主任委员）、毛新华、尹德军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2025年4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 《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无
2025年4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双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无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5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无
2025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无
2025年3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无
2025年4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聘任毛新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姚双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关于聘任陈晓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2025年4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10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164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75
合计	6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8
大专	212
大专以下	339
合计	689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确保一线职工的福利待遇稳中有升；同时，结合人力资源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持续改革优化员工薪酬体系，畅通员工晋升路径，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切实增强公司在人力资源市场的竞争力。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方法，发挥薪酬考核的激励作用，坚持薪酬与个人工作业绩挂钩，进一步提高绩效考核的权威性、有效性，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体现职工工作价值。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积极按培训计划开展各项培训工作，坚持自主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原则，以公司内部培训为主要培训形式，开展常规培训、跨部门经验交流等培训工作，并通过子公司员工到公司总部轮岗、专业培训，在做好相关专业技能培训的同时，积极引进、吸收外部优秀经验，从而进一步提高队伍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效果良好。同时重点开展ISO体系、IATF16949体系运行相关业务培训，持续深化广大员工对ISO体系、IATF 16949体系管理的理解，培养员工在工作中按体系管理规范操作的习惯。坚持常态化安全生产培训，重点加强员工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理能力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强化班组、车间培训，使员工对安全知识的掌握更加贴近公司生产实际。通过聘请专业讲师、外训等形式，针对各级员工选择相应专业课程，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改善员工知识结构，促进员工提高自身素质。2026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核心业务及公司发展需求开展员工培训工作。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形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若存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844,316.6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497,273.6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649,727.3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1,034,595.7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41,357,370.07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规定，现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4,732,646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28,156.70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5.1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69%，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0,888,587.00元，2025年度预计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0,716,743.7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1.21%。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股本基数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准。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828,156.7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844,316.6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3.6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088,587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0,716,743.7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1.21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51,622,958.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10,888,58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62,511,545.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13,955,143.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75.9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844,316.6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881,034,595.70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财务制度、信息披露、监督审计等方面进行管理。通过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现象。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3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3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南） 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中英文版。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9114	通过采购杭州本地农户高山茶叶，直接助力杭州乡村农产品经济发展。
其中：资金（万元）	3.9114	同上
物资折款（万元）	0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	附注 1	IPO 发行阶段	是	附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	附注 2	IPO 发行阶段	是	附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3	IPO 发行阶段	否	附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4	IPO 发行阶段	否	附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附注 5	IPO 发行阶段	否	附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6	IPO 发行阶段	否	附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附注 7	IPO 发行阶段	否	附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8	IPO 发行阶段	否	附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9	聚合转债发行阶段	是	附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主要股东永昌控股及永昌新材料、实际控制人傅昌宝	附注 10	聚合转债发行阶段	是	附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11	合顺转债发行阶段	是	附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主要股东永昌控股及永昌新材料、实际控制人傅昌宝	附注 12	合顺转债发行阶段	是	附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 2：公司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傅昌宝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 4、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3：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若发生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 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及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

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注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其本人及其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贸易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及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因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依法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 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 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部分,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附注 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 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的承诺：

1、对于本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方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方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傅昌宝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方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方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方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方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方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方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附注 6：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六）聚合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并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方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7：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统称为“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合顺现有及将来从

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聚合顺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统称为“聚合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聚合顺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控制的除本方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 本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在未来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兄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继续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期间，本方及本方控股子公司（如有）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特别的，在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继续从事锦纶丝生产业务期间，本方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锦纶丝生产业务。

(4) 对本方控股子公司（如有），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

附注 8：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有，下同）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 杜绝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向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 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

(4) 杜绝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

附注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附注 10：公司的主要股东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附注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附注 12：公司主要股东永昌控股及永昌新材料、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晓峰 蔡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徐晓峰（1年） 蔡季（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详见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傅昌宝、毛新华、姚双燕于 2025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3 号），针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了书面整改报告，公司现已严格落实整改完毕并坚决予以持续优化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追认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 2025 年 6 月组织公司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开展募集资金合规专项培训，强化法规意识；同时已将此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全部大额存单提前赎回，确保资金合规管理。此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5 年度与永昌（天门）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永昌（天门）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永昌（天门）新材料有限公司共计发生关联交易 7,413.63 万元。	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5年2月5日和2025年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聚合顺鲁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温州君丰持有其14%的股权，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公司与温州君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1,200万元受让温州君丰所持有的聚合顺鲁化14%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聚合顺鲁化65%股权。本次交易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聚合顺鲁化的管理和控制，同时推动公司产能、收入规模扩大，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p> <p>2025年4月，聚合顺鲁化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聚合顺鲁化65%的股权。</p>	<p>详见2025年2月6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详见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乐清市善尔信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支付租金为87.438万元(含税)。本次租赁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8,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4,93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4,93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8.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4,2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96,082.5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0,282.5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和2025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6亿元，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6月12日	55,615.34	50,638.48	50,638.48	0	43,857.99	0	不适用	-	1,911.40	3.77	0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4年7月26日	33,800.00	33,166.52	33,166.52	0	21,836.45	0	65.84	-	11,737.77	35.39	0
合计	/	89,415.34	83,805.00	83,805.00	0	65,694.44	0	/	/	13,649.17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资项目					(2)/(1)						发成 果	化, 如 是, 请 说明 具体 情况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年产 10万 吨聚 酰胺 6切 片生 产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32,835 .29	—	25,784. 24	78.53	2021 年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3,390.8 3	否[注 1]	否	7,176. 35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研发 中心 建设 项目	研发	是	否	5,908. 17	1,911 .40	6,206.9 6	105.06	2025 年12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25.22 [注 3]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偿还 银行 贷款 及补 充流 动资 金	补流 还贷	是	否	11,895 .02	—	11,866. 7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4.89
发行可转 换债券	年产 12.4 万吨 尼龙 新材 料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是, 此 项 目 取 消 或 终 止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注 1	—	否	/
发行	年产	生产	否	是,	15,503	7,684	12,392.	79.93	2026	否	是	不适用	注 1	不适	否	/

可转换债券	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		此项目为新项目	.88 [注 1]	.75 [注 1]	31 [注 1]		年 12 月					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7,662.64	4,053.02	9,444.14	53.47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83,805.00	13,649.17	65,694.44	/	/	/	/	/	3390.83	/	/	7446.46

[注 1] “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 在原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已经投入的基础上完成后续建设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效益

[注 3]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相关账户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注销。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于均衡建设尼龙材料生产项目的综合考虑，对杭州“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的建设规模和产品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为“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将在原“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已经投入的基础上完成后续建设。与原“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相比，“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的总产能和产品内容均进行了调整。其中，原“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计划建设年产10.4万吨尼龙6切片、2万吨共聚尼龙切片产能调整为“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其中包含尼龙6共聚切片1.8万吨、尼龙66切片1.4万吨、尼龙66共聚切片0.7万吨及改性尼龙1.18万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以及公司自身产品的产能扩建的迫切程度不同而做出的调整。公司主营产品为尼龙切片（其中以尼龙6切片为主），2024年度产销量约57万吨，相比2023年产销量增长约10万吨，产销规模实现了较快的发展。未来两年，公司自建的尼龙6切片产能将逐步释放，主要来自子公司聚合顺鲁化二期项目（设计产能22万吨）和常德聚合顺技改项目（设计产能9.2万吨）的逐步投产。在自建尼龙6切片产能将进一步增加的背景下，通过原“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继续增加尼龙6切片产能的迫切程度降低。同时受到当前外部经营环境变动影响，尼龙6切片上游产能持续释放，下游需求增长亦存在一定波动，而附加值更高的共聚尼龙、改性尼龙和尼龙66市场将与下游应用场景的结合形成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更有利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在其他尼龙切片领域积极拓展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尼龙66切片，共聚尼龙切片，以及改性尼龙切片等，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实现多元化、高端化发展。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适当缩减尼龙6切片在建产能，优先满足共聚切片、尼龙66切片和改性尼龙切片产能的建设需求，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济效益。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有序推进中。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2025年6月28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5,503.88	7,623.86	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	鉴于公司尼龙6切片产能的快速增长及未来两年自有新产能的持续释放，继续扩产尼龙6切片的紧迫性已降低；同时，考虑到该产品下游需求环境存在波动，而共聚尼龙、改性尼龙、尼龙66等高附加值产品与新兴应用的结合展现了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更强的抗风险优势。因此，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适度收缩原尼龙6切片产能建设，转而优先保障共聚尼龙、尼龙66切片及改性尼龙切片等更具市场潜力的高端产品产能布局，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经济效益，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	0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4月9日	20,000	2025年4月9日	2026年4月8日	8,448.62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合顺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对2024年9月使用“合顺转债”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3年期大额存单的事项进行了追认与补充授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提前赎回上述大额存单，赎回收益合计120.03万元，并已采取强化监控机制、完善审批流程及深化合规培训等整改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2、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外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追认与补充授权程序，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5,572,082	100	0	0	0	-839,436	-839,436	314,732,64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5,572,082	100	0	0	0	-839,436	-839,436	314,732,64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5,572,082	100	0	0	0	-839,436	-839,436	314,732,64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号文同意，公司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聚合转债”自2022年9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共有113,000元“聚合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为9,881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9,881股，累计已有468,000元“聚合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34,963股。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6号文同意，公司3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合顺转债”，债券代码“111020”。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合顺转债”自2025年1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共有17,000元“合顺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为1,583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583股；共有1,000元“合顺转债”回售，累计已有17,000元“合顺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583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3月12日，公司回购用于注销的股份为850,900股；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聚合转债”转股9,881股，“合顺转债”转股1,583股，因此报告期内本次增减变动为-839,436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14,732,646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聚合转债”、“合顺转债”分别于2022年9月13日、2025年1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累计转股增加36,546股。

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于2025年3月4日至3月10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850,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696%，本次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份的注销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变动较少，因此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基本无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聚合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核准，2022年3月7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04万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号文同意，公司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

2. “合顺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8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6号文同意，公司33,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合顺转债”，债券代码“111020”。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 公司	0	60,216,050	19.13	0	质押	19,77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海南永昌新材料有 限公司	-9,441,200	25,427,338	8.08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傅昌宝	0	15,000,000	4.7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华夏基金－招商银 行－华夏基金星熠 价值1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5,088,400	5,088,400	1.62	0	无	0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 团公司企业年金计 划－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459,000	4,459,000	1.42	0	无	0	其他
张兵	0	4,000,000	1.2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零 七组合	3,731,400	3,731,400	1.19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华兴2号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877,800	2,877,800	0.91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夏价值精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835,600	2,835,600	0.90	0	无	0	其他
凌建忠	0	2,816,889	0.9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60,216,050	人民币普通股	60,216,050				
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5,427,338	人民币普通股	25,427,338				
傅昌宝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华夏基金－招商银 行－华夏基金星熠 价值1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5,0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8,4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 团公司企业年金计 划－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9,000				
张兵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零 七组合	3,7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1,400				

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7,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600
凌建忠	2,816,889	人民币普通股	2,816,88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傅昌宝100%控制企业，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傅昌宝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海南永昌和傅昌宝分别持有公司19.13%、8.08%和4.77%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自然人傅昌宝直接持有公司4.77%股权，通过其全资控制的永昌控股、海南永昌两家企业间接持有公司27.21%股权，合计控制公司31.98%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傅昌宝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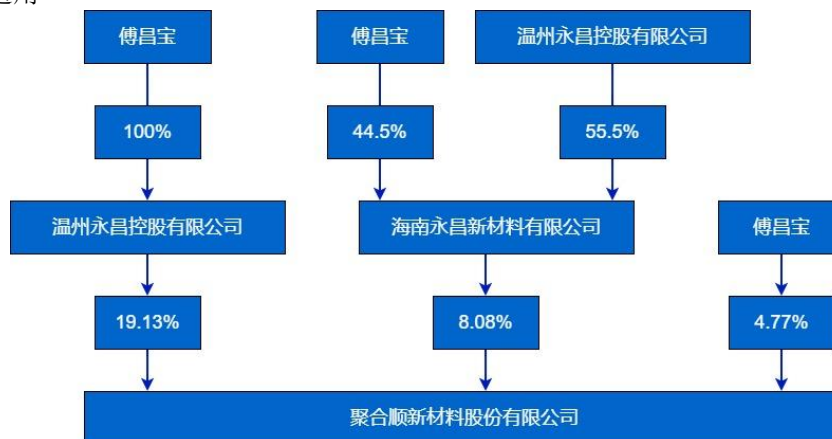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0.23%~0.45%
拟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850,9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50,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96%, 回购最高价格 13.17 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 12.29 元/股, 回购均价 12.80 元/股, 使用资金总额 10,888,58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已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聚合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2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4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号文同意，公司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4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3日、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合顺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1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公开发行了3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8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和“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6号文同意，公司33,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合顺转债”，债券代码“11102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2.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7月22日至2030年7月21日，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聚合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聚合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454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24,000	9.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91,000	7.61
国寿养老安享鑫祺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9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94,000	3.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1,000	2.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2.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906,000	2.41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盈峰金选转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86,000	2.01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盈峰金选转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68,000	1.85
俞辉	3,000,000	1.47

(2) “合顺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合顺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696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15,000	9.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84,000	6.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80,000	5.32
国寿养老安享鑫祺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61,000	4.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19,000	4.5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589,000	3.4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2.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0	2.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24,000	2.64
国泰金色年华稳定类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86,000	2.42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聚合转债	203,645,000	113,000	—	—	203,532,000
合顺转债	338,000,000	17,000	—	1,000	337,982,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聚合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聚合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13,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9,881
累计转股数（股）	34,96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111
尚未转股额（元）	203,532,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7706

(2) “合顺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合顺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7,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583
累计转股数（股）	1,58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5
尚未转股额（元）	337,982,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47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聚合转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聚合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05月17日	14.42元/股	2022年05月1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3年05月18日	14.21元/股	2023年05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4年06月21日	13.93元/股	2024年06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4年11月11日	11.5元/股	2024年11月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聚合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11.14 元/股)
2025 年 6 月 20 日	11.37 元/股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1.37 元/股	

(2) “合顺转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合顺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5 年 3 月 13 日	10.72 元/股	2025 年 3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引起的“合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025 年 6 月 20 日	10.59 元/股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0.59 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26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并出具了《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聚合转债)》，评定“聚合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5 年 6 月 26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合顺转债)》，评定“合顺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自成立至今，公司均按期、足额偿还了各银行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到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6906号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合顺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合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1。

聚合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尼龙切片的生产和销售。2025年度,聚合顺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5,523,664,445.89元,其中尼龙切片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519,659,742.82元,占营业收入的99.93%。

由于营业收入是聚合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聚合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五(一)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聚合顺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12,909,667.20元,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4,055,785.38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8,853,881.82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合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聚合顺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聚合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聚合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合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

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聚合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508,920,018.31	2,764,636,931.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 5	94,979,527.11	141,756,886.26
应收款项融资	(七) 7	362,605,232.35	441,734,140.79
预付款项	(七) 8	135,795,497.09	128,373,209.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9	7,496,423.34	7,012,516.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0	408,853,881.82	576,455,021.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131,838,581.18	191,588,582.94
流动资产合计		3,650,489,161.20	4,251,557,289.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21	1,122,298,151.50	1,002,895,151.89
在建工程	(七) 22	711,985,331.58	627,680,769.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 25	7,866,866.91	6,435,293.18
无形资产	(七) 26	196,547,562.52	200,806,658.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7,498,987.93	8,095,99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6,196,900.44	1,845,913,863.68
资产总计		5,696,686,061.64	6,097,471,15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5	2,268,990,662.58	2,662,930,000.00
应付账款	(七) 36	112,006,614.10	131,205,610.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 38	77,918,537.73	78,484,08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10,140,703.13	10,652,099.06
应交税费	(七) 40	7,578,220.78	20,152,754.35
其他应付款	(七) 41	6,834,408.77	6,754,683.30
其中：应付利息	(七) 41	3,075,639.46	2,178,345.1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738,145.17	663,103.16
其他流动负债	(七) 44	8,992,315.89	9,406,253.47
流动负债合计		2,493,199,608.15	2,920,248,591.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 45	421,563,077.82	395,021,778.22
应付债券	(七) 46	554,166,992.62	532,135,231.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 47	7,394,797.07	6,180,022.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 50		
递延收益	(七) 51	37,103,697.79	40,576,45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0,228,565.30	973,913,488.02
负债合计		3,513,428,173.45	3,894,162,07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14,732,646.00	315,572,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23,154,433.83	29,791,936.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60,670,200.26	502,622,20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36,484,156.62	122,834,42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42,007,370.07	952,644,08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7,048,806.78	1,923,464,729.53
少数股东权益		206,209,081.41	279,844,34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3,257,888.19	2,203,309,07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96,686,061.64	6,097,471,153.33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5,457,070.86	1,414,193,73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463,624,127.71	575,614,725.89
应收款项融资		125,918,577.88	112,853,487.64
预付款项		102,781,742.32	141,932,196.7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46,154,118.34	211,075,685.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7,288,156.41	125,190,536.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629,785.53	96,194,217.27
流动资产合计		2,301,853,579.05	2,677,054,581.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 3	700,948,830.00	588,033,4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8,600,483.99	416,337,254.97
在建工程		124,362,733.56	118,354,600.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66,866.91	6,435,293.18
无形资产		72,896,453.05	74,364,194.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2,071.24	5,295,88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9,707,438.75	1,208,820,663.03
资产总计		3,691,561,017.80	3,885,875,244.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1,410,000.00	1,131,250,000.00
应付账款		241,352,958.56	258,423,365.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97,726.72	24,958,177.74
应付职工薪酬		7,532,412.29	7,218,628.44
应交税费		3,178,712.72	6,546,627.01
其他应付款		9,374,783.05	112,291,793.87
其中：应付利息		3,075,639.46	2,178,345.1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145.17	663,103.16
其他流动负债		2,109,104.57	3,021,460.62
流动负债合计		1,252,793,843.08	1,544,373,15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54,166,992.62	532,135,231.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94,797.07	6,180,022.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628,727.79	31,891,68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190,517.48	570,206,938.80
负债合计		1,842,984,360.56	2,114,580,09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4,732,646.00	315,572,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23,154,433.83	29,791,936.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3,170,825.09	503,078,353.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484,156.62	122,834,429.26
未分配利润		881,034,595.70	800,018,34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8,576,657.24	1,771,295,14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91,561,017.80	3,885,875,244.52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 61	5,523,664,445.89	7,168,215,581.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 61	5,523,664,445.89	7,168,215,581.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 61	5,356,414,711.83	6,791,971,952.98
其中：营业成本	(七) 61	5,155,358,233.90	6,590,736,711.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62	12,691,809.33	18,832,755.74
销售费用	(七) 63	14,286,116.80	10,188,438.47
管理费用	(七) 64	44,357,932.51	40,850,154.90
研发费用	(七) 65	167,823,528.18	179,071,375.59
财务费用	(七) 66	-38,102,908.89	-47,707,483.69
其中：利息费用	(七) 66	17,870,170.02	18,131,160.71
利息收入	(七) 66	60,377,055.62	64,615,851.32
加：其他收益	(七) 67	34,479,116.60	64,974,72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七) 68	-10,770,559.45	-12,430,653.9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1	1,839,049.77	-3,558,908.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2	-3,767,814.76	-1,548,38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029,526.22	423,680,401.87
加：营业外收入	(七) 74	1,142,024.21	29,574.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5	304,882.64	1,664,960.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866,667.79	422,045,015.19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6	26,102,086.80	56,518,45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764,580.99	365,526,561.3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764,580.99	365,526,561.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844,316.67	300,304,358.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20,264.32	65,222,202.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764,580.99	365,526,561.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844,316.67	300,304,358.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20,264.32	65,222,202.7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 4	2,479,912,818.91	3,221,794,015.42
减：营业成本	(十九) 4	2,254,718,190.65	2,889,858,520.43
税金及附加		3,867,132.98	10,142,150.34
销售费用		6,428,039.17	5,220,434.15
管理费用		28,854,606.36	22,131,736.32
研发费用		84,041,546.31	103,772,436.65
财务费用		-8,895,018.67	-23,094,283.51
其中：利息费用		13,185,788.98	12,637,948.29
利息收入		25,022,769.87	33,217,807.44
加：其他收益		21,409,228.82	44,943,14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 5	17,799,105.01	-9,845,29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5,301.76	-1,100,037.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0,117.65	-243,227.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9,813.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541,653.72	247,517,607.83
加：营业外收入		43,609.43	26,574.00
减：营业外支出		82,910.16	1,551,031.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02,352.99	245,993,150.30
减：所得税费用		13,005,079.36	32,162,064.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97,273.63	213,831,086.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97,273.63	213,831,086.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497,273.63	213,831,086.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7,749,741.04	5,993,911,622.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017,631.69	15,857,35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470,691,032.09	473,618,5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1,458,404.82	6,483,387,49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2,439,159.59	5,404,295,69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89,105.54	68,724,20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93,447.24	72,609,88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469,054,802.30	899,074,39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0,776,514.67	6,444,704,17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81,890.15	38,683,31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268,945,247.14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945,247.14	1,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454,596.72	435,094,81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979,945,089.27	6,4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399,685.99	441,539,81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454,438.85	-440,239,81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22,036.82	718,573,440.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253,43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975,472.07	718,573,44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41,000.00	10,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17,962.38	99,372,96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390,126,647.38	1,406,63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585,609.76	110,919,60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9,862.31	607,653,83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9,581.67	5,492,988.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222,268.06	211,590,32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409,066.44	950,818,74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186,798.38	1,162,409,066.44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0,665,344.00	3,128,560,35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304,058.92	497,78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185,248.62	3,070,854,4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8,154,651.54	6,199,912,56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5,591,988.77	2,857,235,729.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37,021.00	39,129,84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97,037.57	42,940,43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597,616.06	3,259,298,25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523,663.40	6,198,604,25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988.14	1,308,30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59,648.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70,31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70,315.06	48,759,648.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983,423.67	54,735,62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915,400.00	123,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798,12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696,944.49	177,975,62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26,629.43	-129,215,97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8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82,500.00	333,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44,543,740.98	91,359,820.75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31,368.22	1,406,63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76,109.20	92,766,45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06,390.80	240,993,54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4,497.30	4,342,64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703,747.79	117,428,51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637,485.59	741,208,97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933,737.80	858,637,485.59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572,082.00	-	-	29,791,936.05	502,622,202.10	-	-	-	122,834,429.26	-	952,644,080.12	1,923,464,729.53	279,844,343.92	2,203,309,07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572,082.00	-	-	29,791,936.05	502,622,202.10	-	-	-	122,834,429.26	-	952,644,080.12	1,923,464,729.53	279,844,343.92	2,203,309,07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9,436.00	-	-	-6,637,502.22	-41,952,001.84	-	-	-	13,649,727.36	-	89,363,289.95	53,584,077.25	-73,635,262.51	-20,051,18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844,316.67	144,844,316.67	18,920,264.32	163,764,58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3,649,727.36	-	-55,481,026.72	-41,831,299.36	-12,600,000.00	-54,431,299.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49,727.36	-	-13,649,727.36	-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565,047.00		27,850,032.62	502,527,566.27			101,451,320.65		763,860,149.76		1,711,254,116.30	214,622,141.14	1,925,876,25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35.00		1,941,903.43	94,635.83			21,383,108.61		188,783,930.36		212,210,613.23	65,222,202.78	277,432,81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304,358.60		300,304,358.60	65,222,202.78	365,526,56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383,108.61		-111,520,428.24		-90,137,319.63		-90,137,319.63	
1.提取盈余公积							21,383,108.61		-21,383,108.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137,319.63		-90,137,319.63		-90,137,319.6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035.00			1,941,903.43	94,635.83							2,043,574.26		2,043,574.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572,082.00			29,791,936.05	502,622,202.10				122,834,429.26		952,644,080.12	1,923,464,729.53	279,844,343.92	2,203,309,073.45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572,082.00			29,791,936.05	503,078,353.76				122,834,429.26	800,018,348.79	1,771,295,14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572,082.00			29,791,936.05	503,078,353.76				122,834,429.26	800,018,348.79	1,771,295,14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9,436.00			-6,637,502.22	-9,907,528.67				13,649,727.36	81,016,246.91	77,281,50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497,273.63	136,497,27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649,727.36	-55,481,026.72	-41,831,299.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49,727.36	-13,649,727.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831,299.36	-41,831,299.3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39,436.00			-6,637,502.22	-9,907,528.67						-17,384,466.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4,732,646.00			23,154,433.83	493,170,825.09				136,484,156.62	881,034,595.70	1,848,576,657.24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565,047.00			27,850,032.62	502,983,717.93				101,451,320.65	697,707,690.93	1,645,557,80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565,047.00			27,850,032.62	502,983,717.93				101,451,320.65	697,707,690.93	1,645,557,80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35.00			1,941,903.43	94,635.83				21,383,108.61	102,310,657.86	125,737,340.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831,086.10	213,831,086.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383,108.61	-111,520,428.24	-90,137,319.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83,108.61	-21,383,108.61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137,319.63	-90,137,319.6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035.00			1,941,903.43	94,635.83							2,043,574.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572,082.00			29,791,936.05	503,078,353.76					122,834,429.26	800,018,348.79	1,771,295,149.86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聚合顺公司），杭州聚合顺公司系由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原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永和亚太有限公司和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13年11月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81400008757的营业执照。杭州聚合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4,000.00万美元。杭州聚合顺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079343187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1,469.61万元，股份总数314,732,646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共计36,546股未办理工商登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14,732,64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尼龙切片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共6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第八节（十）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7、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8、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9、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10、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可能影响金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可能影响金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可能影响金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1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4、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7、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

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8、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9、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组合	以商业银行作为保证人承担支付货款责任的信用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增值税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系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0、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

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

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6、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00	19.00-6.7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2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体建造工程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体建造工程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9、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30、

31、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及排污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管理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排污权	按合同约定排污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

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4、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6、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

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8、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9、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40、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

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41、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尼龙切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针对内销收入，对于通过物流方式发运，公司在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提方式，公司在客户验收提货并签收提货单后确认收入。针对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2、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43、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

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5、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8、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或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公司货物销售收入按13%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25年度退税率为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	20%
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按经营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5330094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认定有效期为2025-2027年度，2025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23370007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认定有效期为2023-2025年度，2025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期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系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期公司、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的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本期公司、子公司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225.10	7,197.60
银行存款	1,089,505,879.55	1,162,401,868.84
其他货币资金	1,419,394,913.66	1,602,227,865.07
合计	2,508,920,018.31	2,764,636,931.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556,089.72	15,379,987.03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1,341,177,461.78 元, 未到期定期存单应收利息 77,494,921.06 元, 系统错误导致中止支付 585,251.24 元, 存出投资款 110,470.69 元, 工商信息未变更导致账户受限 19,780.37 元, ETC 保证金 6,000.00 元和呆滞账户受限 1,028.52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0,172,250.63	149,066,530.92
1年以内小计	100,172,250.63	149,066,530.92
1至2年	43,743.10	68,590.61
2至3年	60,093.89	117,071.90
3年以上	116,750.83	524.71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0,392,838.45	149,252,718.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9,521.57	0.28	279,521.5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13,316.88	99.72	5,133,789.77	5.13	94,979,527.11	149,252,718.14	100.00	7,495,831.88	5.02	141,756,886.26
其中：										
合计	100,392,838.45	/	5,413,311.34	/	94,979,527.11	149,252,718.14	/	7,495,831.88	/	141,756,886.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9,521.57	279,521.57	100.00	
合计	279,521.57	279,521.5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892,729.06	4,994,636.46	5.00
1-2年	43,743.10	4,374.31	10.00
2-3年	60,093.89	18,028.17	30.00
3年以上	116,750.83	116,750.83	100.00
合计	100,113,316.88	5,133,789.77	5.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	其他	

			回	或核 销	变动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279,521.57				279,521.57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7,495,831.88	-2,362,042.11				5,133,789.77
合计	7,495,831.88	-2,082,520.54				5,413,311.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 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客户一	7,454,014.26		7,454,014.26	7.42	372,700.71
客户二	7,028,454.00		7,028,454.00	7.00	351,422.70
客户三	6,558,533.92		6,558,533.92	6.53	327,926.70
客户四	5,722,280.35		5,722,280.35	5.70	286,114.02
客户五	5,030,536.00		5,030,536.00	5.01	251,526.80
合计	31,793,818.53		31,793,818.53	31.66	1,589,69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2,605,232.35	441,734,140.79
合计	362,605,232.35	441,734,140.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64,809.44
合计	7,264,809.4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1,219,420.72	
合计	1,331,219,420.7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605,232.35	100.00			362,605,232.35	441,734,140.79	100.00			441,734,140.7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62,605,232.35	100.00			362,605,232.35	441,734,140.79	100.00			441,734,140.79

合计	362,605,232.35	/	/	362,605,232.35	441,734,140.79	/	/	441,734,140.79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234,367.98	95.90	118,270,455.59	92.13
1至2年	4,590,816.01	3.38	6,651,426.94	5.18
2至3年	827,570.25	0.61	3,451,327.43	2.69
3年以上	142,742.85	0.11		
合计	135,795,497.09	100.00	128,373,209.9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30,069,286.35	22.14
供应商二	28,447,992.08	20.95
供应商三	19,560,950.38	14.40
供应商四	8,707,729.17	6.41
供应商五	5,743,334.45	4.23
合计	92,529,292.43	68.1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96,423.34	7,012,516.73
合计	7,496,423.34	7,012,516.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127,171.61	6,151,562.23
1年以内小计	5,127,171.61	6,151,562.23

1至2年	1,953,998.00	1,138,053.06
2至3年	1,005,823.06	1,200.00
3年以上	51,200.00	120,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138,192.67	7,410,815.29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238,092.20	3,845,198.00
应收增值税退税	3,258,719.29	2,868,897.26
其他	641,381.18	696,720.03
合计	8,138,192.67	7,410,815.29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64,133.25	113,805.31	120,360.00	398,298.5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97,699.90	97,699.90		
--转入第三阶段		-100,582.31	100,582.3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989.26	84,476.90	132,004.61	243,470.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3,422.61	195,399.80	352,946.92	641,769.3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298.56	243,470.77				641,769.33
合计	398,298.56	243,470.77				641,769.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补贴款	3,258,719.29	40.04	应收增值税退税	1年以内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880,000.00	35.3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2年	231,619.90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29	押金保证金	2-3年	30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03,047.69	7.41	押金保证金、其他	1年以内	30,152.38
乐清市善尔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46	押金保证金	1-2年	20,000.00
合计	7,941,766.98	97.59	/	/	581,772.28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722,182.56		151,722,182.56	239,562,779.89		239,562,779.89
在产品	27,753,657.95		27,753,657.95	54,656,998.19		54,656,998.19
库存商品	209,577,829.10	4,055,785.38	205,522,043.72	267,653,619.84	1,548,389.87	266,105,229.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3,855,997.59		23,855,997.59	16,130,013.41		16,130,013.41
合计	412,909,667.20	4,055,785.38	408,853,881.82	578,003,411.33	1,548,389.87	576,455,021.4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48,389.87	3,767,814.76		1,260,419.25		4,055,785.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548,389 .87	3,767,814 .76		1,260,419 .25		4,055,785 .38
----	------------------	------------------	--	------------------	--	------------------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当前工序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0,086,005.21	188,821,042.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52,575.97	2,767,540.50
合计	131,838,581.18	191,588,582.9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0,431,957.74	844,599,172.05	8,831,026.06	3,868,000.35	1,327,730,156.20
2.本期增加金额	96,472,881.17	97,437,990.44	102,654.87	622,122.24	194,635,648.72
(1) 购置		727,427.03	102,654.87	622,122.24	1,452,204.14
(2) 在建工程转入	96,472,881.17	96,710,563.41			193,183,444.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1,455.06		106,837.60		158,292.66
(1) 处置或报废	51,455.06		106,837.60		158,292.66
4.期末余额	566,853,383.85	942,037,162.49	8,826,843.33	4,490,122.59	1,522,207,512.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389,043.13	270,762,525.15	5,538,346.35	2,145,089.68	324,835,004.31
2.本期增加金额	15,686,142.00	57,829,720.59	1,098,554.00	564,539.32	75,178,955.91
(1) 计提	15,686,142.00	57,829,720.59	1,098,554.00	564,539.32	75,178,955.91
3.本期减少金额	3,103.74		101,495.72		104,599.46
(1) 处置或报废	3,103.74		101,495.72		104,599.46
4.期末余额	62,072,081.39	328,592,245.74	6,535,404.63	2,709,629.00	399,909,360.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4,781,302	613,444,916	2,291,438.7	1,780,493.5	1,122,298,151

	.46	.75	0	9	.50
2.期初账面价值	424,042,914.61	573,836,646.90	3,292,679.71	1,722,910.67	1,002,895,151.8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凤翔小镇D区16户商品房	7,401,148.53	小区大证未办妥
山东鲁化项目二期工程房产	127,684,267.81	正在办理中
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房产	54,710,365.82	待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完成后统一办理
小计	189,795,782.16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1,985,331.58	627,680,419.50
工程物资		349.56
合计	711,985,331.58	627,680,769.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鲁化项目二期	262,059,766.54		262,059,766.54	274,612,385.63		274,612,385.63
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	191,733,147.38		191,733,147.38	108,588,679.69		108,588,679.6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32,397.14		38,432,397.14
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120,921,369.82		120,921,369.82	72,995,690.68		72,995,690.68
常德技改项目	119,176,240.59		119,176,240.59	120,491,680.66		120,491,680.66
污水站扩建工程	2,727,334.51		2,727,334.51	6,926,513.04		6,926,513.04
零星工程	15,367,472.74		15,367,472.74	5,633,072.66		5,633,072.66
合计	711,985,331.58		711,985,331.58	627,680,419.50		627,680,419.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鲁化项目二期	55,014.85	274,612,385.63	14,697,227.10	27,249,846.19		262,059,766.54	75.33	75.00	7,627,896.20	4,909,103.08	2.61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	42,447.71	108,588,679.69	83,144,467.69			191,733,147.38	45.17	45.00				自筹资金、募投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00	38,432,397.14	19,609,010.90	58,041,408.04			98.24	100.00				募投资金、自筹资金
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注]	28,118.92	72,995,690.68	102,636,044.96	54,710,365.82		120,921,369.82	62.46	62.00	15,494,674.60	11,404,088.09	3.55	自筹资金、募投资金
常德技改项目	20,635.00	120,491,680.66	47,003,039.95	48,318,480.02		119,176,240.59	81.17	81.00	1,186,303.19	1,042,238.10	2.75	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52,124.48	615,120,833.80	267,089,790.60	188,320,100.07		693,890,524.33	/	/	24,308,873.99	17,355,429.27	/	/
----	------------	----------------	----------------	----------------	--	----------------	---	---	---------------	---------------	---	---

[注]2025年公司对“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的建设规模和产品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项目为“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项目预算从58,288.72万元调整至28,118.92万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49.56		349.56
合计				349.56		349.56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50,325.76	7,150,325.76
2.本期增加金额	2,590,731.75	2,590,731.75
(1) 租入	2,590,731.75	2,590,731.7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741,057.51	9,741,057.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5,032.58	715,032.58
2.本期增加金额	1,159,158.02	1,159,158.02
(1) 计提	1,159,158.02	1,159,158.0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74,190.60	1,874,190.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66,866.91	7,866,866.91
2.期初账面价值	6,435,293.18	6,435,293.1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4,074,904.62	123,085.70	1,403,419.50		215,601,409.82
2.本期增加金额	335,962.62				335,962.62
(1) 购置	335,962.62				335,962.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4,410,867.24	123,085.70	1,403,419.50		215,937,372.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004,658.35	99,500.79	690,592.31		14,794,751.45
2.本期增加金额	4,471,239.24		123,819.23		4,595,058.47
(1) 计提	4,471,239.24		123,819.23		4,595,058.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475,897.59	99,500.79	814,411.54		19,389,809.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934,969.65	23,584.91	589,007.96		196,547,562.52
2.期初账面价值	200,070,246.27	23,584.91	712,827.19		200,806,658.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03,450.32	1,514,459.84	7,837,736.77	1,607,929.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898.15	17,126.00		
递延收益	37,103,697.79	5,951,348.67	40,576,456.35	6,453,094.45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32,942.24	1,219,941.34	6,843,125.42	1,026,468.81
合计	53,428,988.50	8,702,875.85	55,257,318.54	9,087,492.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59,052.53	23,857.88	174,716.13	26,207.42
使用权资产	7,866,866.91	1,180,030.04	6,435,293.18	965,293.98
合计	8,025,919.44	1,203,887.92	6,610,009.31	991,501.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887.92	7,498,987.93	991,501.40	8,095,99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3,887.92		991,501.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07,415.73	1,604,783.54
可抵扣亏损	16,422,032.17	12,483,872.76
合计	18,429,447.90	14,088,656.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202,048.37	202,048.37	
2027年	1,114,144.66	1,114,144.66	
2028年	2,906,383.54	3,507,845.63	
2029年	5,661,015.94	7,659,834.10	
2030年	6,538,439.66		
合计	16,422,032.17	12,483,872.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19,394,913.66	1,419,394,913.66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ETC保证金、存出投资款、期末	1,602,227,865.07	1,602,227,865.07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期末未到期定期存单及应收利

				未到期定期存单应收利息等				息、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304,062,157.43	291,496,110.47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152,243,010.63	150,795,478.87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4,291,104.62	69,415,828.62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74,291,104.62	71,066,781.18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应收款项融资	7,264,809.44	7,264,809.44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10,106.26	17,010,106.26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在建工程	276,973,256.98	276,973,256.98	抵押	鲁化二期项目长期借款抵押	280,245,458.29	280,245,458.29	抵押	鲁化二期项目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2,081,986,242.13	2,064,544,919.17	/	/	2,126,017,544.87	2,121,345,689.67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268,990,662.58	2,662,930,000.00
合计	2,268,990,662.58	2,662,93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1,647,248.07	64,659,290.54
应付材料、商品采购款	52,894,143.65	65,889,717.15
应付费用款	7,465,222.38	656,603.20
合计	112,006,614.10	131,205,610.8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7,918,537.73	78,484,087.63
合计	77,918,537.73	78,484,087.6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435,053.80	71,239,445.71	71,787,595.87	9,886,90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045.26	6,152,338.61	6,115,584.38	253,799.49
三、辞退福利		674,557.36	674,557.3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652,099.06	78,066,341.68	78,577,737.61	10,140,703.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28,061.86	62,110,001.57	62,956,425.33	8,881,638.10
二、职工福利费	27,008.09	2,317,099.63	2,274,481.48	69,626.24
三、社会保险费	160,248.06	3,792,191.15	3,783,279.68	169,159.5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3,027.74	3,276,345.53	3,263,956.58	145,416.69
工伤保险费	27,220.32	504,175.22	507,652.70	23,742.84
生育保险费		11,670.40	11,670.40	
四、住房公积金	131,674.00	2,164,504.50	2,151,871.50	144,30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061.79	855,648.86	621,537.88	622,172.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435,053.80	71,239,445.71	71,787,595.87	9,886,903.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0,043.80	5,929,355.20	5,893,467.16	245,931.84
2、失业保险费	7,001.46	222,983.41	222,117.22	7,867.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7,045.26	6,152,338.61	6,115,584.38	253,799.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189,383.04	15,161,622.48
房产税	2,133,300.01	2,030,741.35
土地使用税	1,123,862.66	1,123,862.66
印花税	1,031,951.77	1,403,437.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6,542.38	107,910.31
环保税	2,524.64	3,65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83	171,056.12
教育费附加	164.07	73,309.77
地方教育附加	109.38	48,873.1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284.18
合计	7,578,220.78	20,152,754.3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075,639.46	2,178,345.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58,769.31	4,576,338.13
合计	6,834,408.77	6,754,68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3,075,639.46	2,178,345.1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075,639.46	2,178,345.17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01,500.00	901,500.00
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2,518,725.05	2,501,489.27
应付暂收款	21,303.00	1,133,258.58
其他	17,241.26	40,090.28
合计	3,758,769.31	4,576,338.1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8,145.17	663,103.16
合计	738,145.17	663,103.1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8,992,315.89	9,406,253.47
合计	8,992,315.89	9,406,253.4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326,411,371.26	309,906,176.21
信用借款	94,844,105.70	84,767,263.9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07,600.86	348,338.08
合计	421,563,077.82	395,021,778.2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541,514,000.00	541,645,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12,652,992.62	-9,509,768.81
合计	554,166,992.62	532,135,231.19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回售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聚合转债(111003)	100.00	注1	2022.3.17	6年	168,060,601.54	197,558,038.81	/	2,460,809.88	10,563,100.78	113,000.00	/	208,008,139.59	否
合顺转债(111020)	100.00	注2	2024.7.22	6年	329,710,162.69	334,577,192.38	/	614,829.58	11,599,660.65	17,000.00	1,000.00	346,158,853.03	否
合计	/	/	/	/	497,770,764.23	532,135,231.19	/	3,075,639.46	22,162,761.43	130,000.00	1,000.00	554,166,992.62	/

[注1]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注2]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可转换公司债券聚合转债(111003)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2年9月12日至2028年3月6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聚合转债(111003)发行价格204,000,000.00元,其中扣除中介费用后负债成分金额168,060,601.54元,权益成分金额27,885,436.19元,债券票面金额与负债成分金额之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5,390,909.77元,并减少其他权益工具5,390,909.77元。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递延所得税费用5,386,588.56元,因转股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4,321.2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聚合转债(111003)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63元/股,因公司历次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14.63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本期共有113,000.00元可转换债券聚合转债(111003)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相应增加公司实收股本9,881.00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14,267.96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人民币7,400.1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468,000.00元可转换债券聚合转债(111003)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4,963股,相应增加公司实收股本34,963.00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457,270.29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人民币51,605.09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合顺转债(111020)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7月22日至2030年7月21日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1月26日至2030年7月21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合顺转债(111020)发行价格

338,000,000.00元,其中扣除中介费用后负债成分金额329,710,162.69元,权益成分金额1,955,025.99元,债券票面金额与负债成分金额之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243,475.60元,并减少其他权益工具1,243,475.60元。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递延所得税费用1,243,475.6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合顺转债(111020)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73元/股,因公司历次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10.73元/股调整为10.59元/股。本期共有17,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合顺转债(111020)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有1,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合顺转债(111020)回售,相应增加公司实收股本1,583.00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5,890.37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人民币37.8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7,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合顺转债(111020)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583股,累计已有1,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合顺转债

(111020)回售,相应增加公司实收股本 1,58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5,890.37 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人民币 37.89 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原值	8,352,297.75	7,391,500.1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57,500.68	1,211,477.86
合计	7,394,797.07	6,180,022.2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576,456.35	250,000.00	3,722,758.56	37,103,697.7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0,576,456.35	250,000.00	3,722,758.56	37,103,697.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5,572,082.00				-839,436.00	-839,436.00	314,732,646.00

其他说明：

1)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人民币130,0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1,464股,相应增加公司股本11,464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6(3)之说明。

2)2024年11月7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度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份850,900股,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金额10,888,587.00元,相应减少股本850,900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037,687.00元。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付债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说明。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5,416,450.00	29,791,936.05			1,310.00	6,637,502.22	5,415,140.00	23,154,433.83
合计	5,416,450.00	29,791,936.05			1,310.00	6,637,502.22	5,415,140.00	23,154,433.83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票面金额与负债成分金额之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减少其他权益工具 6,630,064.16 元、转股及回售减少其他权益工具 7,438.06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46(3)之说明。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622,202.10	130,158.33	42,082,160.17	460,670,200.2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02,622,202.10	130,158.33	42,082,160.17	460,670,200.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本期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回售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30,158.33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46(3)之说明。

2) 公司本期因回购并注销股份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037,687.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53(2)之说明。

3)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1,200 万元，受让控

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的少数股东温州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君丰”）所持有的聚合顺鲁化14%的股权。公司与温州君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聚合顺鲁化65%的股权。购买价款112,000,000.00元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聚合顺鲁化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79,955,526.83元之间的差额32,044,473.17元冲减资本公积。上述股权变动已于2025年4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2,834,429.26	13,649,727.36		136,484,156.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2,834,429.26	13,649,727.36		136,484,156.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2,644,080.12	763,860,149.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2,644,080.12	763,860,149.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844,316.67	300,304,358.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49,727.36	21,383,108.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831,299.36	90,137,319.6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2,007,370.07	952,644,080.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19,659,742.82	5,150,665,958.06	7,166,559,833.82	6,588,222,029.40
其他业务	4,004,703.07	4,692,275.84	1,655,747.98	2,514,682.57
合计	5,523,664,445.89	5,155,358,233.90	7,168,215,581.80	6,590,736,711.9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纤维级切片	3,549,010,958.77	3,305,634,456.71	4,754,060,995.17	4,326,191,619.00
工程塑料级切片	1,749,772,662.43	1,650,277,517.07	2,316,420,636.74	2,177,399,020.68
薄膜级切片	191,368,427.83	173,097,807.16	75,739,149.70	69,482,922.41
其他切片	29,507,693.79	21,656,177.12	20,339,052.21	15,148,467.30
材料	3,869,466.29	4,692,275.84	1,651,031.00	2,514,682.58
其他	133,860.63		4,716.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952,747,262.59	4,633,170,220.83	6,763,298,384.16	6,223,544,136.76
境外	570,915,807.15	522,188,013.07	404,917,197.64	367,192,575.2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523,663,069.74	5,155,358,233.90	7,168,215,581.80	6,590,736,711.97
按合同期				

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523,663,069.74	5,155,358,233.90	7,168,215,581.80	6,590,736,711.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76,821,910.26 元。

列报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1) 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试运行销售收入	568,815,181.55	101,749,989.76
试运行销售成本	525,700,833.47	87,877,802.19

2) 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

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按照对应产品实际生产投入成本计量。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一般为预收，部分品类为产品交付后1天至90天	切片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4,515,122.59	3,689,661.35
印花税	4,520,213.30	6,377,336.69

土地使用税	3,122,005.40	3,156,778.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832.02	3,046,539.66
教育费附加	124,642.30	1,305,659.87
地方教育附加	83,094.87	870,439.92
环保税	25,813.85	30,015.75
车船税	10,085.00	2,760.00
水利建设基金		353,564.27
合计	12,691,809.33	18,832,755.7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608,301.25	3,810,641.72
销售佣金	4,198,241.06	1,592,891.48
职工薪酬	3,093,608.43	2,653,043.00
广告费	448,203.75	173,563.78
差旅费	447,193.40	205,179.74
仓储费		24,116.36
其他	1,490,568.91	1,729,002.39
合计	14,286,116.80	10,188,438.4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78,622.34	16,197,846.49
折旧与摊销	10,889,091.05	7,390,770.29
业务招待费	7,512,938.95	8,089,913.97
中介服务费	4,296,799.56	2,666,345.27
办公费	2,595,418.20	2,767,700.45
差旅费	1,113,920.72	1,145,690.42
其他	2,771,141.69	2,591,888.01
合计	44,357,932.51	40,850,154.9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材料领用	129,263,805.53	140,227,917.29
职工薪酬	20,055,952.15	18,313,688.23
燃料及动力	12,178,872.74	10,630,501.58
折旧与摊销	3,687,764.60	3,470,008.15
其他	2,637,133.16	6,429,260.34
合计	167,823,528.18	179,071,375.5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0,377,055.62	-64,615,851.32
利息支出	17,870,170.02	18,131,160.71
银行手续费	3,564,395.04	3,864,365.49
汇兑净损益	839,581.67	-5,087,158.57
合计	-38,102,908.89	-47,707,483.69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28,062,716.73	48,226,788.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22,758.56	3,197,345.2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91,982.25	13,504,369.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59.06	46,222.28
合计	34,479,116.60	64,974,725.62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票据贴现收益	-10,770,559.45	-12,430,653.94
合计	-10,770,559.45	-12,430,653.94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39,049.77	-3,558,908.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839,049.77	-3,558,908.76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67,814.76	-1,548,389.8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767,814.76	-1,548,389.87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款收入	688,538.21	10,165.00	688,538.21
无需支付款项	446,961.00		446,961.00
其他	6,525.00	19,409.00	6,525.00
合计	1,142,024.21	29,574.00	1,142,024.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	245,610.09	839,736.50	245,610.0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693.20		53,693.20
罚款支出	5,150.99	2,524.27	5,150.99
捐款支出		779,300.00	
赔款支出		17,272.00	
其他	428.36	26,127.91	428.36
合计	304,882.64	1,664,960.68	304,882.64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135,147.71	56,553,068.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33,060.91	-34,614.97
合计	26,102,086.80	56,518,453.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9,866,667.7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480,000.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97,866.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183,457.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10,000.00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285,039.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31,000.0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5,15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2,199.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0,952.49
长期租赁的影响	21,263.54
可转债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6,630,064.16
所得税费用	26,102,086.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等	425,746,086.39	400,827,408.1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9,054,898.86	42,180,179.03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	9,840,0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91,982.25	13,504,369.57
收到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076,451.80	7,000,000.00
其他	1,871,612.79	266,557.79
合计	470,691,032.09	473,618,514.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票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	412,224,535.39	838,735,023.94
付现的管理类费用	18,570,460.38	15,922,440.80
付现的研发类费用	12,723,875.04	16,859,761.92
付现的销售类费用	11,547,536.00	7,535,395.47
支付其他押金保证金	906,332.93	10,100,000.00
其他	13,082,062.56	9,921,768.15
合计	469,054,802.30	899,074,390.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不受限的定期存单	268,600,247.14	
收到在建工程相关保证金	345,000.00	1,300,000.00
合计	268,945,247.14	1,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不受限的定期存单	979,945,089.27	
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票据相关保证金		6,445,000.00
合计	979,945,089.27	6,44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质押的定期存单	468,253,435.25	
合计	468,253,435.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定期存单用于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265,595,279.16	
支付股权收购款	112,000,000.00	
支付股票回购款	10,888,587.00	
支付的租金	1,642,781.22	601,637.61
支付募股费用		805,000.00
合计	390,126,647.38	1,406,637.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764,580.99	365,526,561.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67,814.76	1,548,389.87
信用减值损失	-1,839,049.77	3,558,908.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338,113.93	69,399,444.5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595,058.47	4,595,79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93.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51,617.98	13,338,439.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003.25	-34,61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789,384.27	-330,239,25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466,289.67	-513,579,679.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902,616.60	424,569,324.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81,890.15	38,683,316.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186,798.38	1,162,409,066.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2,409,066.44	950,818,740.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222,268.06	211,590,325.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1,186,798.38	1,162,409,066.44
其中：库存现金	19,225.10	7,19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167,573.28	1,162,401,868.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186,798.38	1,162,409,066.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119,488,398.83	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
合计	119,488,398.83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大额定期存单本金及利息	795,833,227.33	71,215,834.57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1,341,177,461.78	1,514,191,338.93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保函保证金		345,000.00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银行系统错误导致中止支付	585,251.24	16,469,691.57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呆滞账户受限	1,028.52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工商信息未及时更改导致受限	19,780.37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存出投资款	110,470.69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ETC 保证金	6,000.00	6,000.00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2,137,733,219.93	1,602,227,865.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 款)	395,021,778.22	36,722,036.82	11,133,484.18	21,314,221.40		421,563,077.82
应付债券 (含一年 内到期的 应付债 券)	532,135,231.19		24,875,203.05	2,713,441.62	130,000.00	554,166,992.62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租赁负 债)	6,843,125.42		2,932,598.04	1,642,781.22		8,132,942.24
小 计	934,000,134.83	36,722,036.82	38,941,285.27	25,670,444.24	130,000.00	983,863,012.68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90,488,047.41	1,689,834,918.71
其中：支付货款	646,528,880.52	1,616,474,915.51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43,959,166.89	73,360,003.20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37,419,152.06
其中：美元	3,711,133.06	7.0288	26,084,812.05
欧元	1,261,091.65	8.2355	10,385,720.28
港币	1,050,264.31	0.90322	948,619.73
应收账款	-	-	95,707,436.43
其中：美元	13,121,769.24	7.0288	92,230,291.63
欧元	422,214.17	8.2355	3,477,144.80

港币			
应付账款	-	-	40,515,285.29
其中：美元	5,269,510.62	7.0288	37,038,336.25
欧元	422,190.40	8.2355	3,476,949.04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人民币	公司经营通用结算货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2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38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763,667.58	223,909.23
合 计	763,667.58	223,909.23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41,866.29	294,437.2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406,448.80	825,546.84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 1（二）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406,448.8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376.15	
合计	1,376.1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领用	129,263,805.53	140,227,917.29
职工薪酬	20,055,952.15	18,313,688.23
燃料及动力	12,178,872.74	10,630,501.58
折旧与摊销	3,687,764.60	3,470,008.15
其他	2,637,133.16	6,429,260.34
合计	167,823,528.18	179,071,375.5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7,823,528.18	179,071,375.5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100万人民币	浙江杭州	商业	100.00		设立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	40,000万人民币	山东滕州	制造业	65.00		设立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20,000万人民币	湖南常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20,000万人民币	山东淄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	5,000万人民币	山东滕州	商业		65.00	设立
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万港币	中国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04.25	51%	6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112,0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112,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9,955,526.83
差额	32,044,473.1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2,044,473.1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	18,920,264.32		206,209,081.4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72,691.68	85,291.53	157,983.21	60,649.06	38,417.28	99,066.34	107,801.38	86,004.13	193,805.51	99,919.71	36,774.71	136,694.4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聚合顺鲁化 新材料有限公司	194,07 0.74	5,405. 79	5,405.7 9	-708.61	162,14 5.30	13,310 .65	13,310. 65	-11,528. 26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576,456.35	250,000.00		3,722,758.56		37,103,697.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576,456.35	250,000.00		3,722,758.56		37,103,697.7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6,414,740.81	16,701,714.84
合计	6,414,740.81	16,701,714.8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

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七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1.66%（2024年12月31日：36.7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2,268,990,662.58	2,268,990,662.58	2,268,990,662.58		
应付账款	112,006,614.10	112,006,614.10	112,006,614.10		
其他应付款	6,834,408.77	6,834,408.77	6,834,40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145.17	1,041,483.17	1,041,483.17		
租赁负债	7,394,797.07	8,352,297.75		4,105,751.92	4,246,545.83
长期借款	421,563,077.82	481,554,060.61			481,554,060.61
应付债券	554,166,992.62	643,797,457.10	6,662,829.10	70,216,609.97	566,918,018.03
小 计	3,371,694,698.13	3,522,576,984.08	2,395,535,997.72	74,322,361.89	1,052,718,624.47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2,662,930,000.00	2,662,930,000.00	2,662,930,000.00		
应付账款	131,205,610.89	131,205,610.89	131,205,610.89		
其他应付款	6,754,683.30	6,754,683.30	6,754,68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103.16	802,183.48	802,183.48		
租赁负债	6,180,022.26	7,391,500.12		2,955,269.62	4,436,230.50
长期借款	395,021,778.22	463,506,791.95			463,506,791.95
应付债券	532,135,231.19	541,645,000.00			541,645,000.00
小计	3,734,890,429.02	3,814,235,769.74	2,801,692,477.67	2,955,269.62	,009,588,022.4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81（1）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030,668,788.7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300,550,631.9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计		1,331,219,420.7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 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1,331,219,420.72	3,504,473.58
小 计		1,331,219,420.72	3,504,473.58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362,605,232.35	362,605,232.35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362,605,232.35	362,605,232.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2,605,232.35	362,605,232.35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

6、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7、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8、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9、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然人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傅昌宝	31.98 [注]	31.98[注]

[注]傅昌宝直接持有本公司 4.77%的股权；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13%的股权，傅昌宝持有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9.13%的股权；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更名）持有本公司 8.08%的股权，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55.50%的股权，傅昌宝持有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4.5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8.08%的股权；傅昌宝合计持有本公司 31.98%的股权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傅昌宝。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金建平	傅昌宝之配偶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
乐清市善尔信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永昌（天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昌（天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纤维级切片	65,607,347.99	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乐清市善尔信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02,183.48	267,881.53				601,637.61	294,437.27	8,795,321.2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傅昌宝、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万泓、金建玲、王维荣	208,008,139.59	2022.3.17	2028.3.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2.59	346.2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0.00	4,716.98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永昌（天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627,200.00			
小计		627,200.00			
其他应收款					
	乐清市善尔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小计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永昌（天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5,160,533.98	
小 计		5,160,53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乐清市善尔信投资有限公司	562,371.02	663,103.16
小 计		562,371.02	663,103.16
其他流动负债			
	永昌（天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670,869.42	
小计		670,869.42	
租赁负债			
	乐清市善尔信投资有限公司	5,746,452.44	6,180,022.26
小 计		5,746,452.44	6,180,022.2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存在出资义务的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并引入投资者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外部投资者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辰”）向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聚合顺”）合计增资60,00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天辰增资28,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山东聚合顺注册资本将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0万元，聚合顺将持有山东聚合顺65%股权，中国天辰将持有山东聚合顺35%股权。2025年8月，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同意中国天辰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齐翔”）直接向山东聚合顺增资。与原增资计划相比，向山东聚合顺的增资对象由中国天辰调整为天辰齐翔，向山东聚合顺的增资金额由28,000.00万元调整为14,000.00万元；为保持调整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与原方案一致，公司向山东聚合顺增资金额调整为6,000.00万元。增资方案调整后，聚合顺出资26,000.00万元，持股

比例为 65%，天辰齐翔出资 14,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缴纳出资款 13,303.343 万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在山东省滕州市投资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其中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在 2059 年 12 月 31 日前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缴纳出资款 619.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2026年2月11日公司以人民币162,540,423.60元参与司法竞拍获得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持有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耀隆”)的10%股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支付股权投资款。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62,540,423.60元, 银行存款减少162,540,423.60元。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828,156.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9,828,156.7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尼龙切片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61 之说明。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表附注批准报出日，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770,000 股，占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4%，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0,558,794.14	316,764,711.74
一年以内	230,558,794.14	316,764,711.74
1至2年	168,293,068.27	227,429,401.09
2至3年	66,512,624.73	34,357,989.76
3年以上	116,750.83	524.71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65,481,237.97	578,552,627.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481,237.97	100.00	1,857,110.26	0.40	463,624,127.71	578,552,627.30	100.00	2,937,901.41	0.51	575,614,725.89
其中：										
合计	465,481,237.97	/	1,857,110.26	/	463,624,127.71	578,552,627.30	/	2,937,901.41	/	575,614,725.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620,057.88	1,857,110.26	5.36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430,861,180.09		
合计	465,481,237.97	1,857,110.26	0.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7,901.41	-1,080,791.15				1,857,110.26
合计	2,937,901.41	-1,080,791.15				1,857,110.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31,663,555.29		331,663,555.29	71.25	
客户二	49,151,569.53		49,151,569.53	10.56	
客户三	37,066,126.61		37,066,126.61	7.96	
客户四	12,979,928.66		12,979,928.66	2.79	
客户五	7,454,014.26		7,454,014.26	1.60	372,700.71
合计	438,315,194.35		438,315,194.35	94.16	372,700.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6,154,118.34	211,075,685.65
合计	346,154,118.34	211,075,685.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9,789,911.14	211,199,853.21
1年以内小计	179,789,911.14	211,199,853.21
1至2年	166,543,864.15	24,958.91
2至3年	24,958.91	1,200.00
3年以上	51,200.00	120,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46,409,934.20	211,346,012.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43,952,132.25	208,226,305.93
应收押金保证金	1,838,092.20	2,572,800.00
其他	619,709.75	546,906.19
合计	346,409,934.20	211,346,012.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9,884.16	82.31	120,360.00	270,326.4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4,080.00	84,080.00		
--转入第三阶段		-82.31	82.3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595.22	84,080.00	-68,995.39	-14,510.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6,208.94	168,160.00	51,446.92	255,815.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326.47	-14,510.61				255,815.86
合计	270,326.47	-14,510.61				255,815.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345,826.32	62.74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549,045.93	20.3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8,550,000.00	8.24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07,260.00	7.94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480,000.00	0.43	押金保证金	1-2年	74,000.00
合计	345,432,132.25	99.72	/	/	74,000.00

(13).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948,830.00		700,948,830.00	588,033,430.00		588,033,43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00,948,830.00		700,948,830.00	588,033,430.00		588,033,43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112,000,000.00				316,000,000.00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033,430.00						133,033,430.00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15,400.00				915,400.00	
合计	588,033,430.00		112,915,400.00				700,948,83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8,633,212.63	2,163,753,285.69	3,172,994,213.19	2,847,085,607.23
其他业务	101,279,606.28	90,964,904.96	48,799,802.23	42,772,913.20
合计	2,479,912,818.91	2,254,718,190.65	3,221,794,015.42	2,889,858,520.4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纤维级切片	1,378,450,455.38	1,267,867,101.09	2,168,028,692.73	1,973,486,596.41
工程塑料级切片	895,624,972.08	824,962,972.72	839,295,536.95	745,275,362.58
薄膜级切片	36,795,103.51	33,485,213.51	25,931,589.25	24,593,858.48
受托加工	39,985,500.01	16,802,280.06	120,644,832.68	89,288,468.88
其他切片	27,777,181.65	20,635,718.31	19,093,561.58	14,441,320.88
材料	90,362,018.38	90,964,904.96	42,455,959.90	42,772,913.20
其他	10,917,587.90		6,343,842.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120,917,283.59	1,937,073,007.66	2,864,171,388.40	2,568,580,906.81
境外	358,995,535.32	317,645,182.99	357,622,627.02	321,277,613.6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479,912,818.91	2,254,718,190.65	3,221,794,015.42	2,889,858,520.43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479,912,818.91	2,254,718,190.65	3,221,794,015.42	2,889,858,520.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4,958,177.74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一般为预收，部分品类为产品交付后 1 天至 90 天	切片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7,82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600,894.99	-8,697,464.49
合计	17,799,105.01	-9,845,294.2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材料领用	64,880,266.93	83,064,815.64
职工薪酬	11,169,592.94	11,706,830.13
燃料及动力	5,216,149.35	5,675,516.31
折旧与摊销	1,921,515.10	1,953,212.02
其他	854,021.99	1,372,062.55
合计	84,041,546.31	103,772,436.65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53,693.20	

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1,982.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834.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0,78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172.91	
合计	2,763,164.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6	0.46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	0.45	0.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4,844,316.67	
非经常性损益	B	2,763,16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2,081,152.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923,464,729.5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6,495,879.89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52,719,886.36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9、6	
其他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资本公积	I2	-32,044,473.1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8
报告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K}$	1,942,193,87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7.3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4,844,316.67
非经常性损益	B	2,763,16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2,081,152.55
期初股份总数	D	315,572,082.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1,464.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6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850,90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9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14,939,639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4,844,316.67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B	-15,240,348.25
稀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0,084,664.92
非经常性损益	D	2,763,164.12
稀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C-D	157,321,500.8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	314,939,639.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G	49,202,955.44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H=F+G	364,142,594.44
稀释每股收益	$M=C/H$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N=E/H$	0.43

董事长：傅昌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